



# 长治市襄垣县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XIANGYU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2 期



# CONTENTS

## 目录

### 县政府文件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 1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培育古韩镇乡村e镇发展规划的通知 ... 7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城镇国有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 17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县属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 25

### 县政府办文件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35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示2022年货运源头企业相关事宜的通知 ..... 41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 47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培育古韩镇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63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李 瑜

主 任：郭瑞华

委 员：张 麟 连立航

杨 凯 史登龙

主 编：郭瑞华

副 主 编：杨 凯

执行总编：史登龙

本期责编：李 斌 付 一

主办单位：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襄垣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

邮 编：046200

电 话：(0355) 7222720

网 址：

www.xiangyuan.gov.cn

出版日期：

2022年7月1日

印 刷：

山西千彩广告印业有限公司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71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 77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83

#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襄政发〔20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2022年3月9日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垣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发挥县级储备粮宏观调控作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长治市储备粮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县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动用以及监督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

**第三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调控顺畅、安全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完善县级储备粮工作机制,根据市下达的总量计划要求,确定县级储备粮规模1000万公斤。

**第五条** 县发改和科技局负责县级储

备粮的行政管理,建立县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加强粮食储备信息化建设,对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以下统称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建立县级储备粮基金,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对县级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农发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县级储备粮信贷资金需要。

**第六条** 承担县级储备粮储存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负责县级储备粮的日常运营管理,对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负责。

承储单位应当在农发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信贷监管。

**第七条** 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县级储备粮。

### 第二章 计 划

**第八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县发改和科技局提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承储单位。

承储单位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

**第九条** 县级储备粮按照规定实行均衡轮换。

承储单位应当结合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和入库生产年限,向县发改和科技局提出轮换计划申请,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承储单位应当将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报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和农发行。

###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储备粮管理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县级储备粮管理的各项制度;

(二)保证入库的县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三)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四)建立储备粮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

全防护设施;

(五)对储存管理状况按规定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承储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和县级储备粮基金;

(三)以县级储备粮和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做担保、清偿债务或者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四)利用县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五)在县级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六)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七)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八)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优先轮换库存中接近不宜存或者储存时间较长的储

备粮。

县级储备粮在规定轮换年度内,因先销后购形成暂时空库的,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4个月,如遇特殊情况,在县级储备粮轮出后不能按时轮入的,必须提前提出申请,经县政府批准后方可延长,最长不超过6个月。

县财政局对县级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按现行补贴标准实行包干,轮换架空期(4个月)内县级储备粮的利息、费用补贴照常拨付,超过轮换架空期的,延长期内储备粮不得享受利息、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补贴。对报经县政府批准以储备轮换调控市场发生价差亏损(含费用)的账务处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承储单位可以从各项节余资金中,按照一定的比例提取储备粮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县级储备粮轮换风险等支出。

#### 第四章 动 用

**第十四条** 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建立县级储备粮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研判,适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建议。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动用申请,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动用:

(一)全县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

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补库时间、价差处理和费用补贴等内容。

**第十七条** 县发改和科技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应当建立县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保管成本变化、企业管理方式、企业改组改制等情况合理确定财政补贴标准。

**第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保管费用每年每公斤0.1元,轮换费每公斤0.1元。由县财政局按季度拨付。

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由县财政局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同农发行清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克

扣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和县级储备粮基金。

**第二十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县级储备粮基金由县财政部门负责核定,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县级储备粮基金。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局应当会同县发改和科技局建立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一)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管理状况;
- (二)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使用情况;
- (四)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设备;
- (五)县级储备粮的有关资料、凭证;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承储单位对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

活动。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规定要求下达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拨付费用补贴的;
- (二)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 (三)干预承储单位正常运营的;
- (四)发现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予纠正的;
- (五)发现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不立即采取措施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承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任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以县级储备粮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 (二)以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做担保

或者清偿债务;

(三)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四)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五)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六)入库的县级储备粮未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和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七)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县级储备粮账实不符、账账不符;

(八)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

(九)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县级储备粮基金,或者挤占、挪用、克扣、骗取县级储备粮基金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职人员在县级储备粮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培育古韩镇乡村e镇  
发展规划的通知**

襄政发〔2022〕5号

古韩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现将《襄垣县培育古韩镇乡村e镇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垣县培育古韩镇乡村e镇发展规划

(2022—2024年)

为落实省市决策部署,推动乡村e镇培育工作,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助力乡村振兴,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

襄垣县位于山西省东南部、太行山西麓、上党盆地北部,辖9镇1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共有229个行政村,总面积1178平方公里,全县常住人口为260081人。襄垣是长治市北部中心,郑太高铁、太焦铁路东西并行,太长、黎霍两条高速通联四方,国道519、208南北贯穿,县境内主干网五纵五横,县城主干道八纵八横,“四好农村路”到村入户。

近年来,襄垣县委、县政府加快推进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大力发展饲料玉米、设施蔬菜、有机水果、尖椒、米槐等规模化特色种植和畜牧养殖,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围绕生产、加工、销售等关键环节明确了具体的扶持政策,

农业生产保持稳中有进,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和拓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迈出坚实步伐,实现了“十四五”农业农村工作的良好开局。

2021年农业主要指标名列前茅,市级下达的6项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任务圆满完成。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8.34亿元,比上年增长9.8%;一产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0.22亿元,排名全市第一;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产值完成40.81亿元,增长89.46%,排名全市第一;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20748元,排名全市第四,增长11.2%。

农业产业初具规模。全县完成粮食播种面积44.64万亩,粮食产量达到1.29亿公斤左右。大力发展设施农业,蔬菜播种面积2673.54公顷,比上年增长79.37%,产量103353.2吨,比上年增长53.26%,新建日光温室80亩、春秋大棚100亩。建设优质玉米基地20万亩、谷子基地3万亩,新发展特色高效种植园41个、面积14768亩,新上规模养殖场21座,出栏生猪13万头、肉鸡390万只。组织申

报了20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示范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了洛江沟盆景牡丹、源生葡萄采摘、上马高架大棚草莓等一批休闲农业。

农村改革不断深化。纵深推进全国农村综改试点试验工作,建成襄约·花海、土落截击战纪念园等项目。大力推广“五+五代两自主”模式,建设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25个,全县村集体收入10万元以上村达到219个。大力推行农业生产“全托管”和“半托管”服务,全年完成托管面积1.18万亩。配套出台农村住房“四办法一标准”实施细则,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全面加强。

乡村环境更加宜居。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和乡村清洁行动。新建侯堡镇、王桥镇2个固定中转站,拓展垃圾分类试点小区30个、试点村115个,新改造农村户厕3970座、农村危房120户,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在省、市评估中获得优秀等次。

襄垣县古韩镇乡村e镇规划区域(见下图),面积约3.8平方公里。区域内物流、宽带接入等基础设施较好,建有电子商务便民服务站和物流配送网点,具备电商、物流、人才等专业化的产业发展服务配套能力。手工挂面、老粗布产业集中突出,现有设施占地面积17000平米,入驻有山西天下襄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

龙头企业,2021年度产值6000万元。



## 二、发展环境

党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在党的正确领导及各方力量的努力下,已经摸索出农村电商助力乡村振兴的中国经验,为世界各国贫困人口脱贫以及农村持续健康发展贡献了可资借鉴的中国样板。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农产品电商整体呈平稳有序发展态势。2021年我国农产品物流额首次达到5万亿元,农村网络零售达20500亿元,同比增长14.23%,每天有超过1亿个包裹在农村进出。农产品电商已从蓝海市场变为红海市场,从快速发展进入攻

坚克难的关键时期。

未来五年农村的快递包裹规模将持续增长,“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构建日处理超10亿件、服务超10亿人的寄递网络,将是三倍于现在的规模。当前,乡村振兴需顺应数字化趋势,通过完善电商基础设施促进产业发展、集聚市场主体,下一步需要转变政策思路,从注重电商销售转向优化、升级产业链、供应链,提升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进一步夯实农产品电商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

今年以来,我省印发了《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力争用两年时间培育100个乡村e镇。在一定区域内以产业为基础、以电子商务深度融合为核心、以配套服务为支撑,打造具有明确产业定位、互联网应用基础的发展空间平台。通过市场主体高质扩容、产业发展突出鲜明、网络零售明显增长、服务功能优化完善、体制机制高效灵活,推动产业、主体、电商、金融、人才、技术、文旅、物流、创新等要素科学聚集发展,形成“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方案》指出乡村e镇规划应边界清晰、集中连片、空间相对独立、四至范围精确。对有一定电商发展基础的电商聚集区、双创基地、智创城、电商强镇、特色小镇、产业大镇、特色基地、特色商业街区、步行街、电商孵化基地、商贸古镇、跨境电

商基地等,作为乡村e镇培育载体,形成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新型电商发展空间,并通过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购买服务、项目补助等方式支持乡村e镇培育工作。

### 三、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以产业发展为核心,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着力提升供给效率水平,以提升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线上线下融合为抓手,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推动乡村e镇与电子商务进农村协同发展,为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新平台、新支撑,助推乡村振兴,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通过统筹古韩镇省级乡村e镇培育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整合现有资源夯实农村电商综合服务支撑,实现农产品网销的常态化,农村电商生态链条逐步完善,全力打造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农产品双向流通服务体系、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县乡村三级电商物流配送体系、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和营销服务体系、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信

息系统,建设农村电商企业聚集区、农产品物流集散地、电商培训基地、跨境电商示范基地、电子商务特色商业区。

2022至2023年,以争创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培育乡村e镇为目标,打造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1个,新建网购线下实体店5个;重点培育电商年交易额过1000万元的农产品企业1—2家,年销售额过500万元的本地农产品代运营企业2家以上;开展各类电商培训6000人次以上。力争培育5个以上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新增20个以上电商企业主体和市场主体,实现全县电子商务交易额1.3亿元(其中农村电商领域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5000万元)。

到2024年底,力争全县电商零售交易额达到2.2亿元,其中农产品上行交易额达到8000万元,年均增长不低于30%。实现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探索总结可推广的农产品上行电子商务发展模式。

#### 四、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乡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依托公共服务体系,通过完善政策、创新机制、搭建平台、示范引领、统筹协调等举措,营造农村电商发展的良好环境;在乡村e镇培育实施过程中,做好各类资源的搭配与各类政

策的协调工作,充分调动邮政、供销、电商、物流、金融、电力、通信等行业企业参与乡村e镇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资源共享,推进全县电子商务生态系统的优化发展。

(二)因地制宜,鼓励创新。优化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提升当地“天下襄”手工挂面、襄子老粗布等特色产业的影响力,以品牌战略提升全县农特产品社会知名度,做强做精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建设和提升襄垣县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夯实农产品上行基础,构建电商生态链条,加强电商培训,扩大农村消费,促进三产融合,带动创业增收,助推乡村振兴,乡村e镇培育与区域经济协调推进,实现电子商务和区域经济融合发展。

(三)统筹实施,协调推进。坚持规划先行,将乡村e镇建设作为我县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引擎和城镇化建设的重要支撑,与农副产业化发展、物流产业集聚发展、文旅产业发展等工作有机结合,统筹规划,一体设计,协调推进,资源共享。根据乡村e镇主体功能区建设和产业定位,协同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升级加强金融、通信、电力、物流、交通等领域支撑电子商务在农村地区的覆盖升级,全面加快我县电子商务体系发展进程。

**(四)完善体系,畅通渠道。**充分利用现有市场、网络、信息等资源,积极引导运营较成熟的电商及平台企业开拓农村市场,打造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农村商务信息应用与共享机制,打通偏远山区农村物流通道,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构建商流、物流、信息流的县、镇、村一体化的电商网络服务体系。

**(五)突出特色,聚焦上行。**大力发展以襄垣手工挂面、襄子老粗布为主的地方特色产业,实施乡村特色农产品培育工程,提升特色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农产品质量和溯源体系建设,创建国家、省级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品牌,提高全县农产品的品牌效应和知名度。组织具有产业化、规模化特色的农产品批量“进城”,打造具有一定特色的电商示范镇、村,探索总结可推广的农产品上行电子商务发展模式。

## 五、重点任务

**(一)大力培育主导产业。**大力发展培育手工挂面、老粗布等特色产业,加强企业“三品一标”认证。构建产品质量保障综合服务平台,主要包含电商产品备案管理、电商产品溯源与品控管理、电商产品质量检测管理等系统;为农产品开展追溯和质量认证提供服务,做到质量有标准,生产有规程,产品有标志,市场有检测。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制定产品系列标

准、产品监管制度以及农产品电商准入标准。完成知名企业电商平台供应链基地建设,对接省内外优势电商产业和市场优质资源,建立和完善乡村e镇电商产业链供应链。鼓励大型企业下沉供应链,促进产业发展。

**(二)培育引进电子商务企业。**积极扶持培育一批优质农产品示范生产基地、电商名优品牌、电商示范企业,做大做强电商产业。优化发展环境,结合实际制定奖补政策,对业绩突出的企业给予奖励,提高入驻企业积极性与创造性。联合农特产品龙头企业建立长效稳定的供应链销售渠道,依托国内知名电商平台打造襄垣县网络地标品牌。在北京、太原等城市开设襄垣特色农产品展示销售区,助力手工挂面、老粗布等相关企业拓宽销售渠道。开展金融扶持,对接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优惠金融服务。

**(三)发展跨境电商。**根据相关政策并结合襄垣实际,出台跨境电商相关的“税收优惠、跨境物流补贴、跨境电商金融”政策等,助推跨境电商发展。一是在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乡村e镇电商服务中心建立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引进有影响力的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建立一站式跨境电商服务,提升阳光通关服务能力;大力支持全县外贸进出口企业、个体网商利用第三方B2B跨境电商平台开展

跨境业务。二是引进跨境电商人才培训机构,建立跨境电商人才培训机制,培养一批“宽口径、厚基础、重能力、求创新”的复合型跨境电商人才。三是借助知名跨境电商平台为本地制造企业、品牌商、初创公司及中小企业搭建网上跨境出口途径,拓展全球市场,实现业务增长,推动产品“出海”。

**(四)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襄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结合电商发展要求推出手工挂面、老粗布等一批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对手工挂面、老粗布等现有产品包装进行的改良或开发设计,鼓励企业自建一批“小而美”的特色产品自主品牌。建立公用商标规范使用与管理机制,完善企业品牌规划、品牌VI手册编写、品牌物料制作等,加快品牌设计注册、商标注册、知识产权注册进程;广泛开展区域品牌营销推广,综合利用各大门户网站、特色短视频、网络直播等新媒体,以及报纸、电视、广播等形式,宣传品牌理念、扩大品牌受众、提升品牌价值。通过县域公用品牌发布会、农展会、品牌营销高峰论坛、农村电商节等线下载体及外部活动资源,打造全国关注、全省热点的文化特色农产品品牌。

**(五)培育电商带头人。**根据襄垣县电子商务发展情况,联合省内外专业培训机构及优质培训资源,开展电子商务进阶

培训,提升基层党政干部、涉农流通企业、专业合作社、有电商创业需求的农村青年、返乡农民、大学生、退役士兵等群体对电子商务的认知及应用能力,提高就业转化率。加强跨区域学习交流,组织本地骨干电商企业、生产企业电商负责人,走出去学习电商先进地区的经验和做法,通过举行座谈、主题分享、资源对接等环节,提升电商运营管理能力。开展直播电商专题培训,针对社交电商和流量电商的使用技巧和方法,打造一批本土网红、主播人才。加强区域人员交流学习,举办创新创业、销售比武等技能大赛,挖掘本地电商专业人才。

**(六)健全电商服务体系。**通过盘活现有闲置场地资源,建设约3000平米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规划农村产品展示中心、电商培训(孵化)基地、公共摄影室、公共会议室、网红直播间、企业孵化、大数据服务体系等功能区块,集聚政策扶持、人才培育、企业孵化、包装设计、营销策划、电商政策咨询、电商产品展示体验等公共服务;搭建线上公共服务平台,为服务中心入驻企业提供信息共享、金融、统计监测、品牌营销推广、人才培养等服务,建设电子商务便民服务站体系,开展代买代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快递收发、费用存缴、小额存取等功能,协同镇、村快递物流服务,畅通农产品进城、工

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推动农产品上行和产业升级。

**(七)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完善升级县内现有物流配送中心,提升综合服务功能,整合物流企业上下行业务,进一步完善电商物流配送中心分拣、包装、配送等功能;整合现有冷调库、气调库和冷藏车等冷链资源,为电商企业提供仓储、物流、分拣等服务。鼓励、引导快递物流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整合县域快递物流企业,建立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实现车辆、人力、场地的优化,以统仓共配模式解决末端配送问题。

充分发挥村村通班车、公交等便利交通设施,开辟县城到镇、村的快递配送线路,结合村级服务站,完善农村物流配送网络。推动快递业、邮政企业和干线运输的横向联合、优势互补,合力推进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改造镇村快递配送站点,建立开放、透明、共享的物流信息管理平台。对建设服务农村的公益性仓储分拣物流运营中心、物流信息数据公共平台、镇村快递配送网点,根据本地产品上下行物流配送单量,按一定比例进行适度补贴。整合后的电子商务公共物流配送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免费或微利的快递物流服务。县镇村三级物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登记流程、产品货架归类制度、问题件处理流程、配送员考核等,实现

物流配送中心的货件正常情况下当天可送达(派出)各镇村,偏远镇村2天送达(派出);享受物流补贴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群众收取取件费用。搭建县级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仓储物流配送、信息中心、物流配送车辆和物流配送公共信息交换系统,提供车货交易、定位跟踪、通用物流软件托管、政策信息发布等服务实现物流配送网络的信息共享。

**(八)强化招商引资。**集聚6支招商小分队合力,形成运转顺畅、协调有力、工作高效的工作机制。拓展工作思路,创新方式方法,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形成重商亲商的良好环境,对已经入驻的企业继续做好服务,创造良好的政务、法制、舆论环境,提高办事效率。加强要素保障,着力打造政策服务的“高地”,发展成本的“洼地”,掀起招商引资新热潮,推动全县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九)推进创新创业。**充分借助乡村e镇政策和配套优势,落实减税降费和中小微企业支持政策,积极构建普惠型融资担保体系,打造优质的创新发展平台,在服务中心设立电商产品研发中心,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创新服务管理模式,提高综合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组织开展摸底调研襄垣深加工产品基本情况,编制特色网销产品名录,

整合农业生产企业、农村合作社、种养大户等积极与农业相关研究机构、科研院所联系对接。围绕农特产品开展产品创新与服务研发,重点开发面向城市主流消费人群、高附加值、适合网销的产品,新开发适合网销的产品不低于20款。组织开展各类电商文化活动,为创业人员、电商企业和人才之间搭建交流平台;挖掘和培育一批优秀网商、典型网商创业案例,通过政府网站、媒体报道、自媒体平台等加强宣传。

**(十)强化市场质量监管。**严格落实“四个最严”,以防控食品生产安全风险为主线,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加强行政执法办案力度,依法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营造稳定、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加大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力度,强化市场质量安全宣传,开展部门主题宣传活动,设立举报热线电话,营造人人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加强农村市场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完善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治理机制。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乡村e镇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乡村e镇培育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强对全县电子商务财政资金、人

员配置、政策扶持、人才引进培养等各方面的组织协调,统筹各方面力量,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大力宣传培育乡村e镇的各项举措、各种做法、各类活动,增强企业投资和应用电子商务的信心。发挥行业协会等组织的桥梁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研讨会、座谈会、电商高峰论坛等活动,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加大支持力度。**研究制定促进通信、金融与农村流通信息化、电子商务协同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适应农村流通信息化、电子商务发展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融资机制。出台奖补政策,落实政策扶持资金,采取以奖代补、专项补助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乡村e镇相关项目的扶持。

**(四)强化督查落实。**制定并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考评办法,将乡村e镇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县商务中心作为县领导组办公室负责对各项工作及时汇总通报,做好绩效评估,促进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各成员单位要对照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合力推进目标完成,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问责追责,确保乡村e镇培育工作有序、有力、有效推进。



# 襄垣县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城镇国有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 更新成果的通知

襄政发〔20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襄垣县沁源县公示地价制订结果的批复》(晋自然资技审〔2021〕202号)、《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襄垣县沁源县乡镇基准地价制订及更新结果的批复》(长自然资发〔2022〕7号)及相关工作要求,现将县城中心城区、侯堡镇镇区国有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和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土地指导地价予以公布,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指导地价自2022年7月7日起执行。

二、本通知公布的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指导地价生效后,《襄垣县人民政

府关于公布襄垣县城镇土地基准地价的  
通知》(襄政发〔2017〕14号)同步作废。

三、宗地出让地价、国有划拨用地转让地价要以本通知公布的基准地价或指导价为依据,结合影响地价的相关因素经综合评估后确定。

四、本通知执行中的相关问题,具体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涉及重大问题的,侯堡镇、经开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报告。

附件:1. 襄垣县中心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表

2. 襄垣县中心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图

3. 侯堡镇镇区国有土地级别及基准  
地价表

导地价表

4. 侯堡镇镇区国有土地级别及基准  
地价图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6日

5. 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土地指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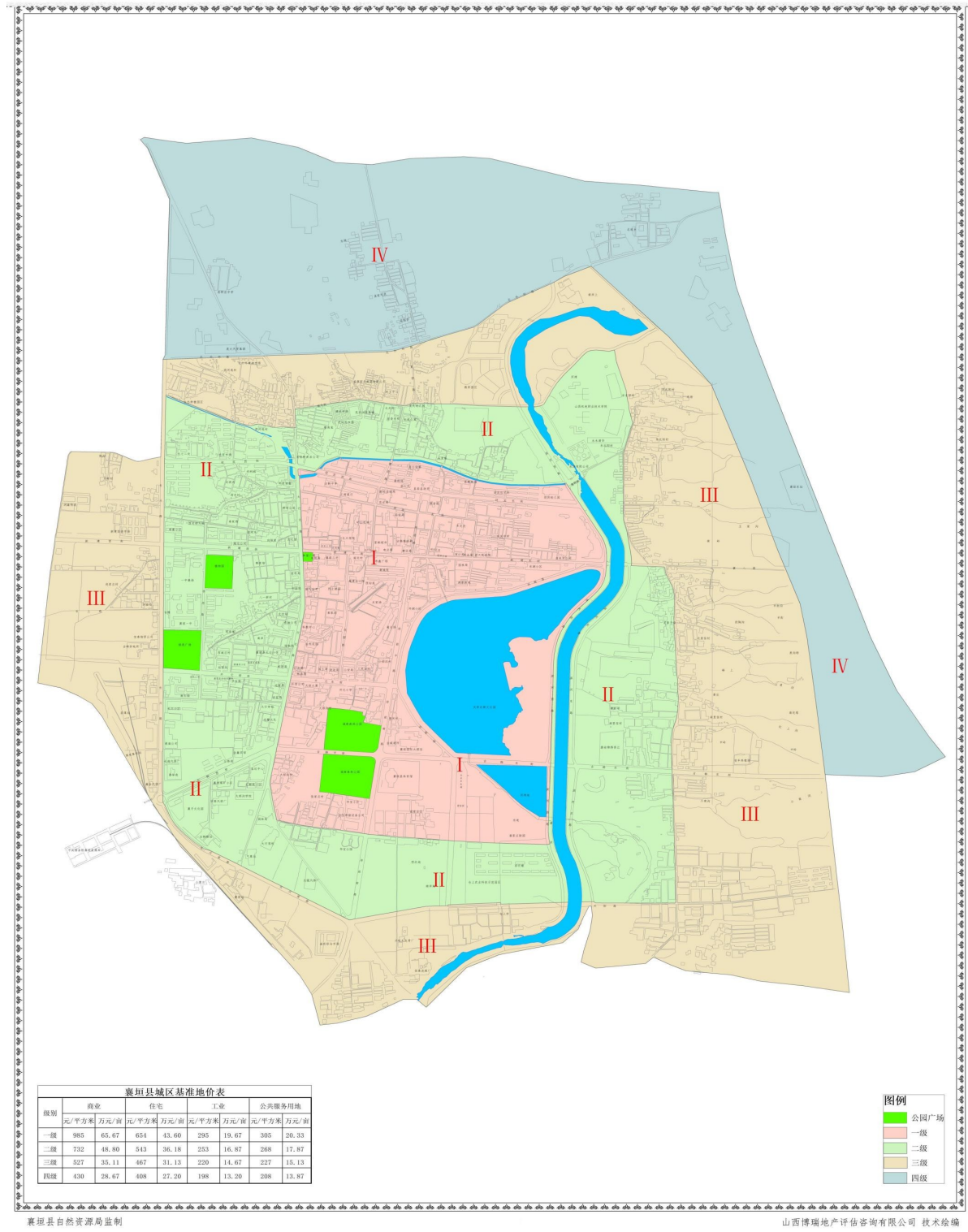
襄垣县中心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 土地级别 | 土地用途 |      |      |        | 土地范围<br>(具体见附件2)                                |
|------|------|------|------|--------|-------------------------------------------------|
|      | 商业用地 | 住宅用地 | 工业用地 | 公共服务用地 |                                                 |
| 一级   | 985  | 654  | 295  | 305    | 东至滨河西路、南至雨露街、西至太行路、北至北关小河以内的区域。                 |
| 二级   | 732  | 543  | 253  | 268    | 东至规划昶平路、南至朝阳街、西至长兴路、北至城北街以内的区域(不含一级土地范围)。       |
| 三级   | 527  | 467  | 220  | 227    | 东至站前路、南至滨河东路南延、西至规划西外环、北至北外环以内的区域(不含一级、二级土地范围)。 |
| 四级   | 430  | 408  | 198  | 208    | 东至东外环、南至北外环及站前路、西至长兴路、北至北二环以内的区域。               |

附件2

襄垣县中心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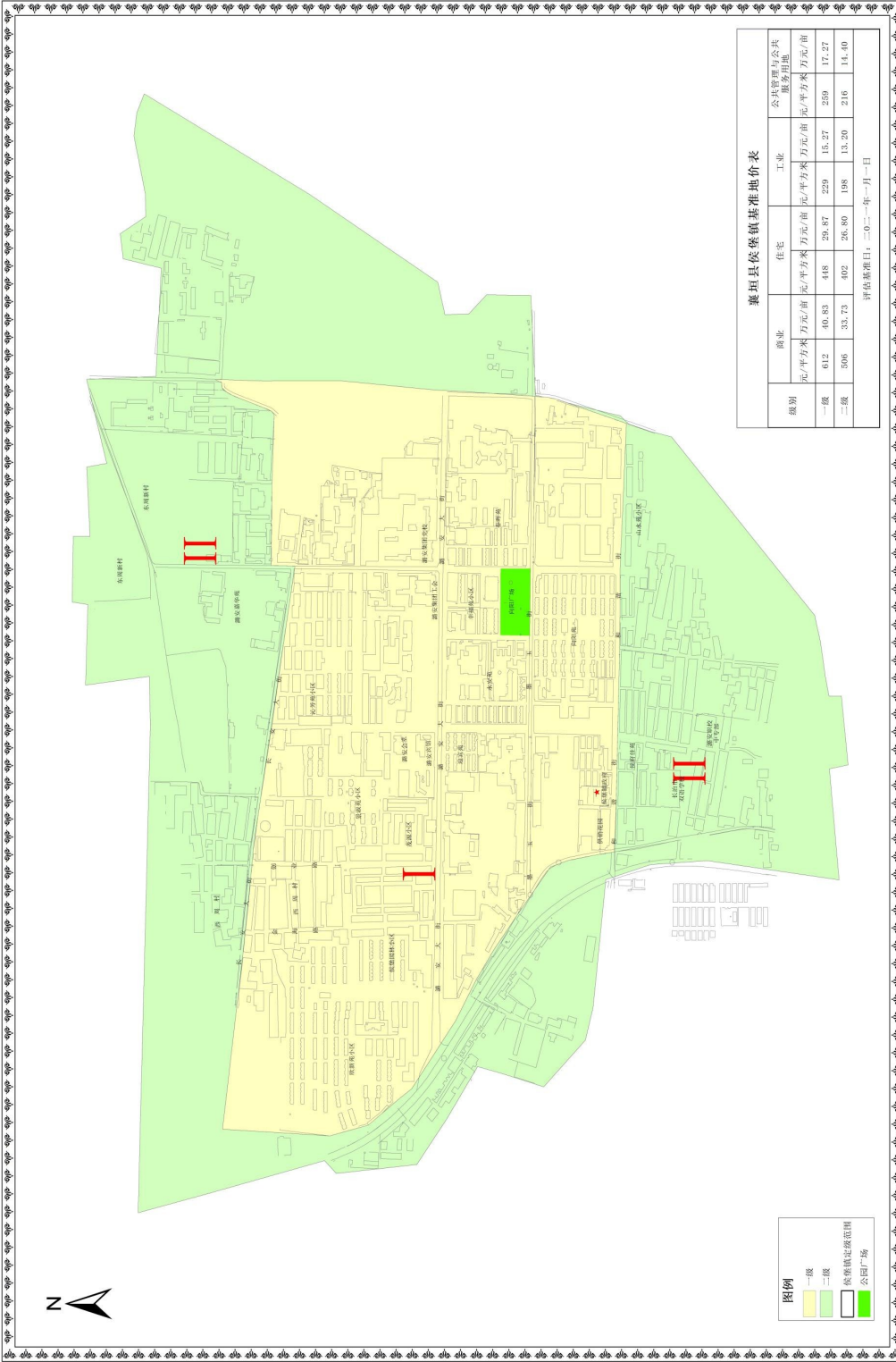
附件3

侯堡镇镇区国有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 土地级别 | 土地用途 |      |      |        | 土地范围<br>(具体见附件4)                       |
|------|------|------|------|--------|----------------------------------------|
|      | 商业用地 | 住宅用地 | 工业用地 | 公共服务用地 |                                        |
| 一级   | 612  | 448  | 229  | 259    | 东至侯堡镇东外环、南至和谐街、西至原 208 国道、北至长安大街以内的区域。 |
| 二级   | 506  | 402  | 198  | 216    | 侯堡镇镇区规划区范围内一级土地以外的区域。                  |

侯堡镇镇区国有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图



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山西博瑞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技术编绘  
襄垣县自然资源局 监制

附件5

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土地指导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 土地用途     |          |          | 土地范围                 |
|----------|----------|----------|----------------------|
| 商业<br>用地 | 住宅<br>用地 | 工业<br>用地 |                      |
| 527      | 453      | 220      | 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核定范围内的区域。 |



#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县属国有资本收益收取 管理办法的通知

襄政发〔20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属国有企业:

《襄垣县县属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4年印发的《襄垣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支管理暂行办法》废止。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垣县县属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国有资本收入分配制度,规范县属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晋政发〔2011〕1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编报2022年度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和支出项目计划的通知》(晋财资〔2021〕80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12〕1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21〕43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县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所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及参股企业,其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审核、上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县属国有资本

收益,是指县人民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

(一)应交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县财政的利润。

(二)国有股红利、股息,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红利、股息收入。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县属国有资本权属获得的收入。

(四)企业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中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第四条**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按有关规定直接上交县财政,纳入县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第五条**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由县财政局负责收取,县国资局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所属(监管)企业上交县属国有资本收益。

## 第二章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

**第六条** 上交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应当按规定申报,并如实填写县属国

有资本收益申报表(详见附件1—4)。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应交利润,每年5月31日前,涉及企业按照净利润和规定的比例一次申报,并附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决算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

(二)国有股红利及股息,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由企业及其所属(监管)部门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

(四)企业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企业清算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在收益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由有关部门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第七条** 涉及企业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时,申报表及相关资料经县国资局和其他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县财政局。无所属(监管)部门的,报县财政局审核。

**第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公

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

企业计算应交利润的年度净利润,可以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第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具体如下:

企业净利润在30万元至50万元(含50万元)的上交5%;5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的上交10%;10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的上交15%;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上交20%;1000万元以上的上交30%;

涉及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企业按扣除划转国有资本后的差额上交;公益性行业企业、净利润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的独资企业,经审核确认后暂不上交收益,每年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通过所属(监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十条** 县属国有独资企业根据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应当经所属(监管)部门同意后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县财政局梳理汇总提出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第十一条**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应付国有投资者的红利、股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当年不分配的,应当向所属(监管)部门、县财政局书面报送不分配情况报告,报告要重点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以及提供相关依据资料,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 第三章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的审核

**第十二条** 县国资局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涉及企业报送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初审,15日内出具初审意见;所属(监管)部门及时将初审意见,以及通过初审的申报表及资料,一并报县财政局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区别以下具体情况进行审核:

(一)应交利润,根据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抵扣项目和规定的上交比例计算核定。

(二)国有股红利、股息,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核定。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根据企业产权转让批准文件、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扣除转让费用后核定。

(四)企业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

管理人提交的经过审核的企业清算报告,按照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应分得的清算净收入核定。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据实核定。

### 第四章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的上缴

**第十四条** 上交的县属国有资本收益,县财政局会计核算时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款级科目。

**第十五条**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所属(监管)部门收到企业上报齐全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并及时送县财政局复核。

(二)县财政局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将复核结果通知企业所属(监管)部门。

(三)县财政局梳理汇总所有企业情况后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所属(监管)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方案,向所属(监管)企业下达县属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

(四)涉及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办理收益交库手续。

**第十六条** 企业当年应交县属国有资本收益,应在申请后3个月内交清,最迟不超过当年11月底。

###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所属(监管)部门每年依法对县属国有资本收益实现和上交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出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欠交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由县财政局、县国资局联合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催交,责令其限期纠正。对少交或拒交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的,一律暂停拨付财政资金,暂缓兑现或扣减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或调离原岗位。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所属(监管)部门相关人员违规审核或帮助企业减交、缓交、不交或截留、挪用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最终解释权归县财政局、县国资局。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2014年3月印发的《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襄政办发〔2014〕1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2.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红利、股息)申报表

3.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4.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 附件 1

##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20 年度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组织形式(全民所有制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 |                                                                                                                                                                                                                               |     |                 |         |
| 所处行业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财务负责人姓名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                                                                                                                                                                                                                               |     |                 |         |
|                      | 项 目                                                                                                                                                                                                                           | 申报数 | 国资监管机构<br>审 核 数 | 县财政局复核数 |
| 1                    | 合并净利润                                                                                                                                                                                                                         |     |                 |         |
| 2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 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4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
| 5                    |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     |                 |         |
| 6                    | 上交利润基数                                                                                                                                                                                                                        |     |                 |         |
| 7                    | 上缴利润比例                                                                                                                                                                                                                        |     |                 |         |
| 8                    | 本期应交利润                                                                                                                                                                                                                        |     |                 |         |
| 9                    | 加:以前年度欠交利润                                                                                                                                                                                                                    |     |                 |         |
| 10                   | 减:本期已交利润                                                                                                                                                                                                                      |     |                 |         |
| 11                   | 应交(退)利润余额                                                                                                                                                                                                                     |     |                 |         |
| 附送资料                 |                                                                                                                                                                                                                               |     |                 |         |
| 与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资料     |                                                                                                                                                                                                                               |     |                 |         |
| 声<br>明               | 本公司对以上情况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br><br><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法人代表(签章)</span> <span>(公章)</span>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     |                 |         |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注:国资监管机构指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或其他县属企业主管部门

## 附件2

##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红利、股息)申报表

20 年度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所处行业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                                                                                                                                                                                                                                                                     |     |                 |             |
|                           | 项 目                                                                                                                                                                                                                                                                 | 申报数 | 国资监管机构<br>审 核 数 | 县财政局<br>复核数 |
| 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2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亏损以“-”号填列)                                                                                                                                                                                                                                            |     |                 |             |
| 3                         |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     |                 |             |
| 4                         | 可供分配的利润                                                                                                                                                                                                                                                             |     |                 |             |
| 5                         |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     |                 |             |
| 6                         |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     |                 |             |
| 7                         | 应付国有股股息、红利                                                                                                                                                                                                                                                          |     |                 |             |
| 8                         | 加:以前年度欠付的国有股股息、红利                                                                                                                                                                                                                                                   |     |                 |             |
| 9                         | 减:本期已付的国有股股息、红利                                                                                                                                                                                                                                                     |     |                 |             |
| 10                        | 减:本期已交利润                                                                                                                                                                                                                                                            |     |                 |             |
| 11                        | 应交(退)国有股股息、红利                                                                                                                                                                                                                                                       |     |                 |             |
| 附送资料                      |                                                                                                                                                                                                                                                                     |     |                 |             |
| 1、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br>2、其他资料。 |                                                                                                                                                                                                                                                                     |     |                 |             |
| 声明                        |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公平分享股息、红利及其他合法权益。<br><br><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法人代表(签章)</span> <span>(公章)</span>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     |                 |             |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注:1. 本表中国有股权(股份)特指由县政府直接投资或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所持股权(股份)。

2. 国资监管机构指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或其他县属企业主管部门。

附件3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20 年度

|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名 称                                                                                                |                                                                    |                            |           |
| 性 质                                                                                                |                                                                    |                            |           |
| 联 系 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企业国有产权及其交易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                                                                    | 所处行业                       |           |
| 注册资本                                                                                               |                                                                    |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           |
| 账面资产总额                                                                                             |                                                                    | 其中:固定资产                    |           |
| 国有净资产                                                                                              |                                                                    | 资产评估值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交易机构名称                                                                                             |                                                                    | 交易机构地址                     |           |
| 结算银行                                                                                               |                                                                    | 结算账户                       |           |
| 财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转让标的                                                                                               |                                                                    | 占国有净资产比重                   |           |
| 转让底价                                                                                               |                                                                    | 实际成交价                      |           |
| 合同签订日                                                                                              |                                                                    | 交易结算日                      |           |
| 价款结算方式                                                                                             |                                                                    | 价款结算时间                     |           |
| 受让方有关情况                                                                                            |                                                                    |                            |           |
| 名 称                                                                                                |                                                                    | 性 质                        |           |
| 注册地(或住所)                                                                                           |                                                                    | 资产总额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                                                                    |                            |           |
| 项 目                                                                                                |                                                                    | 申报数                        | 国资监管机构审核数 |
|                                                                                                    |                                                                    | 县财政局复核数                    |           |
| 1                                                                                                  | 实际转让收入                                                             |                            |           |
| 2                                                                                                  | 减:转让费用                                                             |                            |           |
| 3                                                                                                  | 转让净收入                                                              |                            |           |
| 附送资料                                                                                               |                                                                    |                            |           |
| 1. 县政府批准文件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文件;<br>2. 资产评估报告;<br>3. 交易结算单据复印件;<br>4. 转证费用清单及发票;<br>5. 产权转让合同;<br>6. 其他资料: |                                                                    |                            |           |
| 声 明                                                                                                | 企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交易,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权益没有受到损害。<br><br>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                            |           |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1. 本表中企业国有产权及其交易情况数据为横向关联关系。  
2. 国资监管机构指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门。

## 县属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 申报单位(清算组或管理人)基本情况

经办人:

• 33 •



#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垣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行为,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7〕4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6号)以及《长治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农村宅基地上建造的自建房用于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按照国家、省、市“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实行宽进严管。所在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对经营场所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加强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

场所管理,将其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畴,建立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参与,县镇村三级联动配合,社会共治的预警、监管、查处工作机制。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对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履行管理职责:

(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登记,以及登记信息的推送和公示,制定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承诺书示范文本和方位示意图。对逾期未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经县市场监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依法予以撤销注册登记。

(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县住建局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监管。

(四)县应急局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五)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农村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对利用农村自建房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记入其信用记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县政府安委办要督促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安全监管职责,并将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目标责任考核,定期组织督查检查,对于落实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和处置。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开展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政策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镇人民政府。

### 第三章 规范管理

**第八条** 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实行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填写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表,书面承诺该经营场所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在方位示意图中标明经营区域和面积等经营场所信息,并对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经营场所安全主体责任。

**第九条** 严禁将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农村自建房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严禁将非法建筑、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房屋用于经营活动。

**第十条** 县行政审批局应当将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和经营场所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或者函告经营场所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由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自建房进行核查。

**第十一条** 经核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及时制止经营活动,并函告县行政审批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收到镇人民政府关于自建房核查情况的函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市场主体向县行政审批局申请变更经营场所。拒不执行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农村自建房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

附件:1. 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表

2. 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推送市场主体

附件 1

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表

|                                                                                                                                                                                                                                                                                                                                                                                                    |                                                                                                                                                                                                                        |  |
|----------------------------------------------------------------------------------------------------------------------------------------------------------------------------------------------------------------------------------------------------------------------------------------------------------------------------------------------------------------------------------------------------|------------------------------------------------------------------------------------------------------------------------------------------------------------------------------------------------------------------------|--|
| 基本信息                                                                                                                                                                                                                                                                                                                                                                                               |                                                                                                                                                                                                                        |  |
| 市场主体名称                                                                                                                                                                                                                                                                                                                                                                                             |                                                                                                                                                                                                                        |  |
| 住所(经营场所)地址                                                                                                                                                                                                                                                                                                                                                                                         |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br>_____村(小区)_____号                                                                                                                                                                |  |
| 房屋所有权人                                                                                                                                                                                                                                                                                                                                                                                             | 名称                                                                                                                                                                                                                     |  |
|                                                                                                                                                                                                                                                                                                                                                                                                    | 联系电话                                                                                                                                                                                                                   |  |
| 使用权取得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主体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向房屋所有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br><input type="checkbox"/> 转租赁,并已征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转借用,并已征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 |  |
| 经营场所                                                                                                                                                                                                                                                                                                                                                                                               | 在农村宅基地上建造的自建房                      (口 是 )、(口 否)                                                                                                                                                                        |  |
|                                                                                                                                                                                                                                                                                                                                                                                                    | 是否通过竣工验收                      (口 是 )、(口 否)<br>(农村自建房需填写)是否合法建筑                      (口 是 )、(口 否)<br>是否符合安全性能要求 (口 是 )、(口 否)                                                                                            |  |
| 申请人郑重承诺:                                                                                                                                                                                                                                                                                                                                                                                           |                                                                                                                                                                                                                        |  |
| <p>1. 已取得申报的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经营场所安全主体责任,对填报虚假信息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2. 对于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依法应当经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公安、环保、文化、卫生计生、安监、城管等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开展经营活动前已依法办理审批。</p> <p>3. 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对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登记情况的监督管理,及时办理住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p> <p>4. 自觉接受有关审批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承担因利用非法建筑、危险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5. 申报的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属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业主的同意。</p> |                                                                                                                                                                                                                        |  |
|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

↑北

方位示意图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经营场所示意图和方位示意图与实际经营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企业)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推送市场主体将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相关信息的函**

\*\*镇人民政府：

兹有\*\*\*\*\* (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等\*\*户市场主体,已于\*\*\*\*年\*\*月\*\*日至\*\*日在我局办理登记注册(详细登记注册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进行查询)。现函告贵镇,请依法履行现场核查和处置。经核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及时制止经营活动,并书面告知我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特此函告

联系方式: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准入股

联系地址:襄垣县滨河东路政务大厅

联系电话:0355—3332569

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年\*\*月\*\*日

#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示2022年货运源头企业相关事宜的 通 知

襄政办发〔20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载超限行为,督促各货运源头企业严格落实货运车辆合法装载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自行严把货物装载关、车辆称重关、车辆出厂关,确保出场车辆无超载超限行为,从源头上有效遏制超载超限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现将全县73家重质货运源头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各镇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强化对货运源头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我县源头治超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襄垣县2022年源头治超货运进出场责任公示表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襄垣县2022年源头治超货运进出场责任公示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法人 | 经营地址 | 所属镇 | 各 镇 | 派 驻 | 巡 查 |     | 备 注         |
|                        |                    |      |      |     | 责任人 | 监管人 | 责任人 | 责任人 |             |
| 1                      | 荆宝煤业有限公司           | 任国强  | 后庄村  | 古韩镇 | 路 伟 | 栗登科 | 李 毅 | 李 毅 | 煤矿企业<br>15家 |
| 2                      | 辉坡煤业有限公司           | 栗 军  | 南田漳村 | 古韩镇 | 路 伟 | 李传芳 | 李 毅 | 李 毅 |             |
| 3                      | 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 李勇庭  | 东埝头村 | 古韩镇 | 路 伟 | 张玉保 | 李 毅 | 李 毅 |             |
| 4                      | 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阳煤矿 | 赵光荣  | 五阳村  | 王桥镇 | 付 宁 | 李青山 | 李惠军 | 李惠军 |             |
| 5                      | 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 张凯华  | 渠街村  | 夏店镇 | 郭容德 | 李晓峰 | 李惠军 | 李惠军 |             |
| 6                      | 石泉煤业有限公司           | 朱国彬  | 合漳村  | 夏店镇 | 郭容德 | 王北清 | 李惠军 | 李惠军 |             |
| 7                      | 潞安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夏店煤矿  | 常选斌  | 范家岭村 | 夏店镇 | 郭容德 | 孙建军 | 李惠军 | 李惠军 |             |
| 8                      | 晋平煤业有限公司           | 李向阳  | 西北阳村 | 夏店镇 | 郭容德 | 栗 龙 | 李惠军 | 李惠军 |             |
| 9                      | 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       | 王德元  | 观岩村  | 西营镇 | 李 真 | 何 为 | 李 毅 | 李 毅 |             |
| 10                     | 潞安集团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 丁文通  | 西故县村 | 下良镇 | 郭 锐 | 马国华 | 李 毅 | 李 毅 |             |
| 11                     | 西故县煤业有限公司          | 米建忠  | 西故县村 | 下良镇 | 郭 锐 | 马国华 | 李 毅 | 李 毅 |             |
| 12                     | 新庄煤业有限公司           | 郭玉江  | 水碾沟村 | 下良镇 | 郭 锐 | 赵建卫 | 李 毅 | 李 毅 |             |
| 13                     | 石板沟煤业有限公司          | 桑显俊  | 曹家坪村 | 下良镇 | 郭 锐 | 郭宏峰 | 李 毅 | 李 毅 |             |
| 14                     | 七一新发煤业有限公司         | 姜伏柱  | 七里脚村 | 善福镇 | 叶 杰 | 张培宏 | 李 毅 | 李 毅 |             |
| 15                     | 七一善福煤业有限公司         | 闫俊峰  | 善福村  | 善福镇 | 叶 杰 | 魏成丕 | 李 毅 | 李 毅 |             |

| 襄垣县2022年源头治超货运进出场责任公示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法人 | 经营地址 | 所属镇 | 各 镇 | 派 驻 | 巡 查 | 备注           |  |
|                        |                  |      |      |     | 责任人 | 监管人 | 责任人 |              |  |
| 16                     | 华宇选煤有限公司         | 武晓芳  | 后庄村  | 古韩镇 | 路 伟 | 栗登科 | 李 毅 | 洗煤企业<br>27 家 |  |
| 17                     | 众源欣洗选煤有限公司       | 李 波  | 石灰窑村 | 古韩镇 | 路 伟 | 王树宏 | 李 毅 |              |  |
| 18                     | 晋源洗选煤有限公司        | 白志明  | 阳泽河村 | 古韩镇 | 路 伟 | 石荷明 | 李 毅 |              |  |
| 19                     | 唐宝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 李志宏  | 阳泽河村 | 古韩镇 | 路 伟 | 石荷明 | 李 毅 |              |  |
| 20                     | 盛源煤业有限公司         | 苏然峰  | 上峪村  | 古韩镇 | 路 伟 | 张跃岗 | 李惠军 |              |  |
| 21                     | 环宇煤业有限公司         | 石建国  | 东畛村  | 古韩镇 | 路 伟 | 韩俊刚 | 李 毅 |              |  |
| 22                     | 宏钰洗选煤有限公司        | 陈超杰  | 北关村  | 古韩镇 | 路 伟 | 赵长义 | 李惠军 |              |  |
| 23                     | 远腾选煤有限公司         | 张六平  | 王桥村  | 王桥镇 | 付 宁 | 程 宏 | 李惠军 |              |  |
| 24                     | 宏鲁洗选煤有限公司        | 史玉华  | 王桥村  | 王桥镇 | 付 宁 | 张红英 | 李惠军 |              |  |
| 25                     | 鸿腾洗选煤有限公司        | 李照鹏  | 五阳村  | 王桥镇 | 付 宁 | 李青山 | 李惠军 |              |  |
| 26                     | 华源煤焦有限公司         | 冯志清  | 官道村  | 王桥镇 | 付 宁 | 崔素民 | 李惠军 |              |  |
| 27                     | 鸿盛洗选煤有限公司        | 孙红日  | 东回辕村 | 侯堡镇 | 刘志杰 | 连旭飞 | 李惠军 |              |  |
| 28                     | 富生煤化有限公司         | 李世杰  | 东回辕村 | 侯堡镇 | 刘志杰 | 连旭飞 | 李惠军 |              |  |
| 29                     | 盛翔煤业有限公司         | 郑 伟  | 合漳村  | 夏店镇 | 郭容德 | 王北清 | 李惠军 |              |  |
| 30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 张凯华  | 渠街村  | 夏店镇 | 郭容德 | 李晓峰 | 李惠军 |              |  |

| 襄垣县2022年源头治超货运进出场责任公示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法人 | 经营地址 | 所属镇 | 各 镇 | 派 驻 | 巡 查 | 备注          |     |
|                        |              |      |      |     |     |     | 责任人 |             | 监管人 |
| 31                     | 乾元选煤有限公司     | 魏鹏辉  | 霍 村  | 夏店镇 | 郭容德 | 苗春雷 | 李惠军 | 洗煤企业<br>27家 |     |
| 32                     | 开源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 冯维斌  | 付北村  | 夏店镇 | 郭容德 | 栗 龙 | 李惠军 |             |     |
| 33                     | 新鸿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王 锐  | 西北阳村 | 夏店镇 | 郭容德 | 王北清 | 李惠军 |             |     |
| 34                     | 海欣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 崔彩兰  | 西故县村 | 下良镇 | 郭 锐 | 马国华 | 李 毅 |             |     |
| 35                     | 鸿鑫洗选煤有限公司    | 张润连  | 苗家庄村 | 下良镇 | 郭 锐 | 李 凯 | 李 毅 |             |     |
| 36                     | 华联洗选煤有限公司    | 周锦波  | 西故县村 | 下良镇 | 郭 锐 | 马国华 | 李 毅 |             |     |
| 37                     | 海洋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 薛有旺  | 下良村  | 下良镇 | 郭 锐 | 郭显华 | 李 毅 |             |     |
| 38                     | 上良洗选煤有限公司    | 明永刚  | 上良村  | 下良镇 | 郭 锐 | 李 利 | 李 毅 |             |     |
| 39                     | 山西华泽联通贸易有限公司 | 赵虎亮  | 下良村  | 下良镇 | 郭 锐 | 郭显华 | 李 毅 |             |     |
| 40                     | 珏鑫煤业有限公司     | 张华伟  | 苗家庄村 | 下良镇 | 郭 锐 | 李 凯 | 李 毅 |             |     |
| 41                     | 七一恒丰洗选煤有限公司  | 郭雅斌  | 七里脚村 | 善福镇 | 叶 杰 | 张培宏 | 李 毅 | 建材企业21家     |     |
| 42                     | 富德洗选煤有限公司    | 赵政伟  | 上丰村  | 善福镇 | 叶 杰 | 李建宏 | 李 毅 |             |     |
| 43                     | 鸿腾建材有限公司     | 樊龙龙  | 八里庄村 | 古韩镇 | 路 伟 | 赵建国 | 李 毅 |             |     |
| 44                     | 亚通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 申丽琴  | 西埝头村 | 古韩镇 | 路 伟 | 侯志明 | 李惠军 |             |     |
| 45                     | 天宇建业有限公司     | 张 琼  | 西王桥村 | 古韩镇 | 路 伟 | 袁 政 | 李惠军 |             |     |

| 襄垣县2022年源头治超货运进出场责任公示表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法人 | 经营地址 | 所属镇 | 各 镇 | 派 驻 | 巡 查 | 备注      |
|                        |              |      |      |     | 责任人 | 监管人 | 责任人 |         |
| 46                     | 互通建材有限公司     | 李素英  | 东畛村  | 古韩镇 | 路 伟 | 韩俊刚 | 李惠军 | 建材企业21家 |
| 47                     | 晋襄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王 宁  | 南田漳村 | 古韩镇 | 路 伟 | 李传芳 | 李 毅 |         |
| 48                     | 弘新凯建材有限公司    | 李建国  | 西脑头村 | 古韩镇 | 路 伟 | 侯志明 | 李 毅 |         |
| 49                     | 羿翔商砼有限公司     | 冯玉朝  | 东北阳村 | 古韩镇 | 路 伟 | 李 东 | 李惠军 |         |
| 50                     | 恒源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张艳芝  | 侯 村  | 古韩镇 | 路 伟 | 王成科 | 李惠军 |         |
| 51                     | 诚运商砼有限公司     | 王红毅  | 下峪村  | 古韩镇 | 路 伟 | 房国华 | 李惠军 |         |
| 52                     | 中泰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 曹国俊  | 王家庄村 | 古韩镇 | 路 伟 | 平启芳 | 李惠军 |         |
| 53                     | 坤源商砼有限公司     | 李 飞  | 王桥村  | 王桥镇 | 付 宁 | 高卫东 | 李惠军 |         |
| 54                     | 聚鑫垚建材有限公司    | 张 凯  | 官道村  | 王桥镇 | 付 宁 | 崔素民 | 李惠军 |         |
| 55                     | 盛宝岩建材有限公司    | 李树宏  | 米坪村  | 王桥镇 | 付 宁 | 崔国斌 | 李惠军 |         |
| 56                     | 璐基油商砼有限公司    | 王卓飞  | 官道村  | 王桥镇 | 付 宁 | 崔素民 | 李惠军 |         |
| 57                     | 亨运建材有限公司     | 元福波  | 东元脑村 | 侯堡镇 | 刘志杰 | 付治国 | 李惠军 |         |
| 58                     | 周王山建材有限公司    | 路淑祥  | 东周村  | 侯堡镇 | 刘志杰 | 郝玉敏 | 李惠军 |         |
| 59                     | 晟鑫源建材有限公司    | 申怀玉  | 东周村  | 侯堡镇 | 刘志杰 | 郝玉敏 | 李惠军 |         |
| 60                     | 浩联建材有限公司     | 霍宝兵  | 西邯鄹村 | 下良镇 | 郭 锐 | 裴贵兵 | 李 毅 |         |

| 襄垣县2022年源头治超货运进出场责任公示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法人 | 经营地址 | 所属镇 | 各 镇 | 派 驻 | 巡 查 |     | 备 注     |  |
|                        |                     |      |      |     | 责任人 | 监管人 | 责任人 | 责任人 |         |  |
| 61                     | 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 赵 敏  | 堡底村  | 善福镇 | 叶 杰 | 赵正文 | 李 毅 | 李 毅 | 建材企业21家 |  |
| 62                     | 堡底村志华建材厂            | 赵志华  | 堡底村  | 善福镇 | 叶 杰 | 赵正文 | 李 毅 | 李 毅 |         |  |
| 63                     | 恒垣建材有限公司            | 张兴其  | 土合村  | 善福镇 | 叶 杰 | 常聪明 | 李 毅 | 李 毅 |         |  |
| 64                     | 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张卫国  | 郭庄村  | 王桥镇 | 付 宁 | 米海斌 | 李惠军 | 李惠军 | 化工企业3家  |  |
| 65                     | 泓通煤化工有限公司           | 陈建温  | 米坪村  | 王桥镇 | 付 宁 | 崔国斌 | 李惠军 | 李惠军 |         |  |
| 66                     | 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 杨 波  | 西北阳村 | 夏店镇 | 郭容德 | 栗 龙 | 李惠军 | 李惠军 |         |  |
| 67                     |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阳热电厂 | 王卫国  | 五阳村  | 王桥镇 | 付 宁 | 李青山 | 李惠军 | 李惠军 | 发电厂3家   |  |
| 68                     | 诚丰热力有限公司            | 袁炎斌  | 西北阳村 | 夏店镇 | 郭容德 | 李晓峰 | 李惠军 | 李惠军 |         |  |
| 69                     | 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霍雷钧  | 付 村  | 夏店镇 | 郭容德 | 孙建军 | 李惠军 | 李惠军 |         |  |
| 70                     | 弘峰焦化有限公司            | 李卫东  | 东山底村 | 王桥镇 | 付 宁 | 白先旺 | 李惠军 | 李惠军 | 焦化3家    |  |
| 71                     | 山西金鼎贸易有限公司          | 刘 波  | 郭庄村  | 王桥镇 | 付 宁 | 米海斌 | 李惠军 | 李惠军 |         |  |
| 72                     | 恒祥焦化有限公司            | 石文彦  | 太平村  | 夏店镇 | 郭容德 | 李晓峰 | 李惠军 | 李惠军 |         |  |
| 73                     | 鑫远介子粉末有限公司          | 赵利军  | 义街村  | 西营镇 | 李 真 | 武宝胜 | 李 毅 | 李 毅 | 其他1家    |  |

##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襄垣县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7年12月26日印发的《襄垣县粮食应急预案》(襄政办发〔2017〕90号)同时废止。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垣县粮食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监测和控制全县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粮食应急预案》《襄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因自然灾害、疫情、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波动等情况,对原粮及成品粮油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本预案在县委

府统一领导下实施。当出现粮食紧急情况时,各镇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协调行动,坚持局部服务整体,一般服务应急的工作原则。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按本预案明确的职责,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襄垣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襄垣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发改和科技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移动襄垣分公司、联通襄垣分公司、电信襄垣分公司、农发行襄

垣支行有关负责人组成。工作职责见附件2。

##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和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和科技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工作职责见附件2。

##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县指挥部设监测预警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治安维护组、善后处置组等6个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见附件3。

## 3. 预警预防机制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发改和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县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县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各镇要加强对本区域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加强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镇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

公室报告。

3.1.1 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1.2 发生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1.3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 3.2 预警发布

当有迹象表明粮食应急状态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及程度发布预警,同时向长治市人民政府报告。

预警级别:按照粮食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形成的危害程度的不同,将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一级预警:全县5个以上的镇可能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可能在一周内上涨100%以上;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

二级预警:全县2个以上5个以下镇可能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可能在一周内上涨50%以上100%以下的;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

三级预警:全县1个镇可能出现粮食

应急状态;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可能出现在一周内上涨30%以上50%以下现象的;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

### 3.3 预警预防行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县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预警,建立粮食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度,根据监测、收集、接受到的各类信息,准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会商分析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县指挥部指挥长,并通知事发地的镇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将事态进展程度情况通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果断进行防控,防止事态扩大,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各镇要迅速将事件的时间、地点、原因、范围、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上报信息时,可以先简报,后详报,不涉及密信息可通过电话、传真、外网电子邮箱报送,涉密信息须通过加密传真报送。

接到各镇紧急报告后,县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掌握分析有关情况,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当县指挥部应急工作无

法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县指挥部要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 4.2 响应分级

根据县指挥部发布预警级别,分别采取同级别应急响应,县级粮食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

#### 4.2.1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布一级预警时,拟启动Ⅰ级响应。

启动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实行县内粮食市场24小时动态监测报告制度,各镇随时掌握本区域粮食市场动态和供求情况,第一时间迅速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2)必要时,申请动用县级粮食储备。

(3)加强市场管理,依法打击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4)落实动用县级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5)制定动用县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6)迅速启动全县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

(7)组织对事发镇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事发镇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8)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必须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重点群体(如军队、学校、大中型企业、城市大型商业超市、商场、连锁店等)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9)执行国家和省、市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 4.2.2 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布二级预警时,拟启动II级响应。

启动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

响应措施: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各镇每日将当地粮食市场情况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2)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相关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3)申请动用县级储备粮(含成品粮),包括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等。

(4)落实动用县级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5)制定动用县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6)启动全县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

(7)组织对事发地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事发镇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8)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

(9)组织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

行情况大检查,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0)请求市指挥部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措施。

#### 4.2.3 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布三级预警时,拟启动Ⅲ级响应。

启动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各镇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县指挥部要指导事发地开展相应应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事态变化,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同时迅速派出检查组,对事发地的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整顿,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和哄抬粮价等违法行为。向社会进行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引导群众理性消费。

事发地镇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增加市场供应,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情况,并启动24小时应急工作制度,根据事态发展和工作需要随时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安排专人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分析市场形势,准确判断决策,组织粮源保证市场供应,必要时及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

粮申请。

#### 4.3 信息发布

由县指挥部授权统一发布信息。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粮食应急事件信息资料的核实,并由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组织新闻单位向群众说明事件的原因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的应对措施。宣传报道组要按照县指挥部安排,引导舆论宣传,组织协调新闻报道工作。

#### 4.4 应急结束

粮食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购买心理趋于稳定,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根据应急响应“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县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1.1 应急费用清算

县财政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县级储备粮或县级储备粮不足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进口、采购、征用、加工、供应等不同品种粮食所发生的本金、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资金,由县发改和科技局同县财政局和农发行襄垣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清算,收回贷款本息。

##### 5.1.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

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加强粮食收购或适当进口等措施,补充县级储备粮和商品粮库存,在一年内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 5.2 总结评估

粮食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和效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经验,进一步修订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 6. 应急保障

### 6.1 物资保障

#### 6.1.1 粮食储备

县发改和科技局要完善县级储备粮管理制度,并根据调控的需要,保持必要的商品粮周转库存,在财政预算中及时足额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确保在应急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节物资和资金。

(1)县发改和科技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襄垣支行进一步优化县级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适当提高口粮品种储备比例。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要求和应急需要,建立并达到5-10天市场供应量的应急成品粮和小包装食用油储备,确保全县应急状态下的应急调控。

(2)所有粮食经营企业和经营者都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山西省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标准的通

知》(晋政发〔2010〕104号)所规定的最高、最低库存量义务。

(3)县发改和科技局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企业库存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 6.1.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在县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有关应急粮食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主要由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过县粮食应急系统组织实施。

(1)建立粮食应急加工系统。县发改和科技局要结合实际,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需要,掌握联系和扶持一些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应急响应启动后,县内加工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县发改和科技局可根据需要,直接从县外调入面粉或食用油。

(2)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系统。根据驻军、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需要,健全和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供应网络。县发改和科技局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连锁超市、商场以及其他粮油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3)建立粮食应急配送和储运系统。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利用和整

合社会资源,建设粮食应急配送和储运体系,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临时存放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油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县发改和科技局应当与应急指定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应急企业动态。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市发改委备案,并根据加工经营情况及时调整。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 6.2 资金保障

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财政局要安排专项资金,扶持粮食应急加工、应急供应、应急配送和储运能力建设。要充分利用好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加强本区域粮食应急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 6.3 交通运输保障

要协调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粮食物资所需的公路运力,确保公路运输通行。要依法建立粮食应急状态下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粮食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事态发展和形势需要,县指挥部可报请县人民政府下达指令强制执行。

## 6.4 通信保障

6.4.1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进行更新,变更后要及时通知成员单位,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

6.4.2 移动襄垣分公司、联通襄垣分公司、电信襄垣分公司应依法保障粮食应急监测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粮食应急信息。

6.4.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粮食应急状态下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 6.5 宣传、演练和培训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处置粮食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对负有处置粮食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业务、善于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机制,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形成正面引导、及时报道的舆论环境。

## 6.6 奖励和处罚

对出色完成应急工作、在完成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执行应急规定、扰乱粮食应急工作,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

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究和处罚。

6.7 网络舆情安全保障

加强涉及我县粮食安全领域的网络舆情信息监测,协助主管部门在网上开展警示宣传和辟谣工作。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发改和科技局负责修订和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 则

8.1 名词解释

粮食应急状态: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原 粮:指小麦、稻谷、玉米、大豆等未

加工的粮食。

成品粮:指加工后的面粉、大米、小米、玉米面等。

储备粮: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8.2 本预案涉及到的数量,以上的含本数,以下的不含本数。

附件:1. 襄垣县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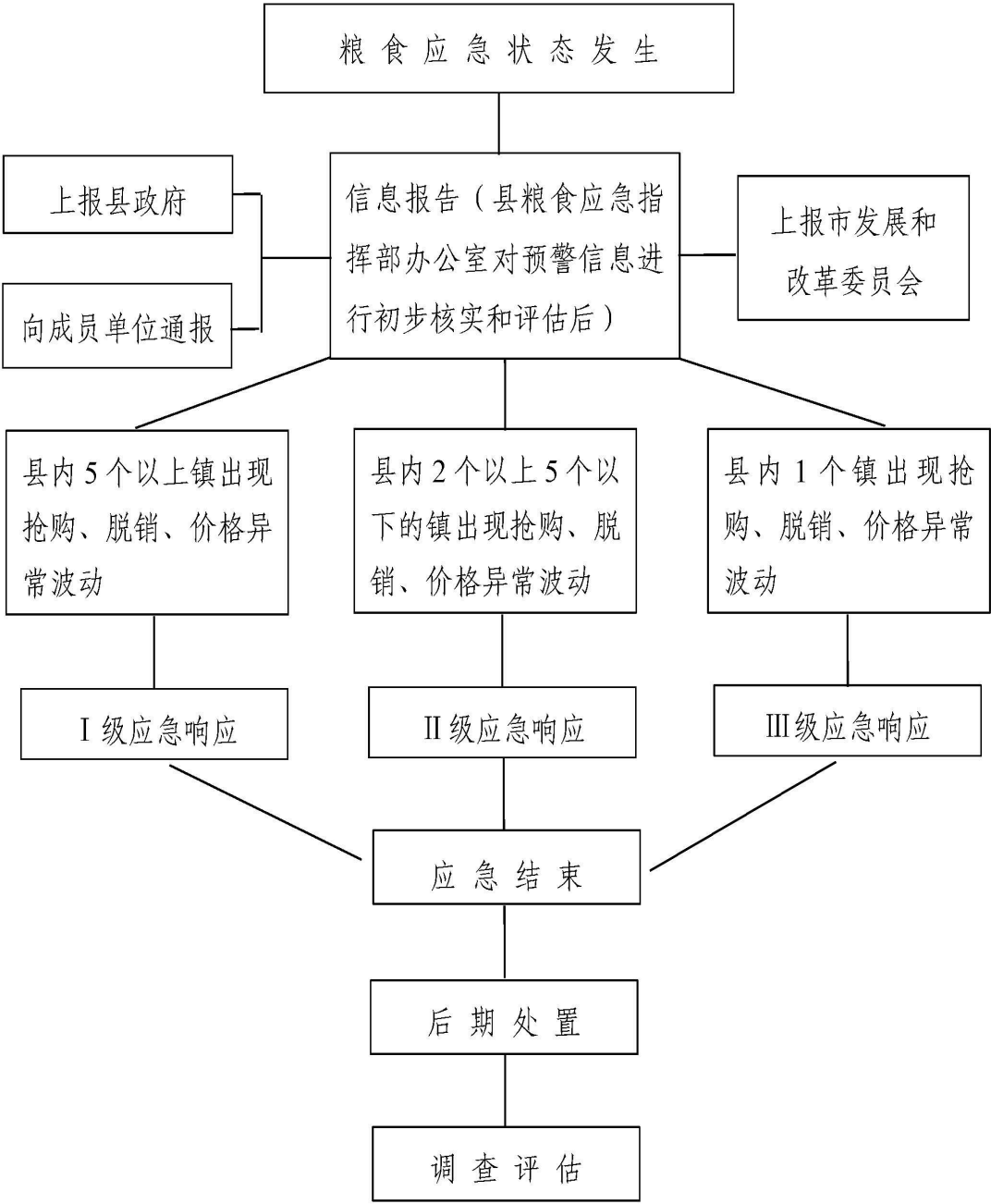
2. 襄垣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 襄垣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4. 襄垣县粮食应急处置预警级别

5. 襄垣县粮食应急联络表

# 襄垣县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 襄垣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
|-----------------------|----------------------------------------------------------------------------------------------------------------------------------------------------------------------------------------------------------------------------------------------------|
|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 工作职责                                                                                                                                                                                                                                               |
| 指挥部                   | (一)指导和督查各镇粮食应急工作;<br>(二)决定启动或结束县级粮食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br>(三)负责粮食应急工作信息发布;<br>(四)根据需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调控申请,并按照《长治市粮食应急预案》要求,完成各项应急任务;<br>(五)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
| 指挥部办公室                | (一)掌握全县粮食市场动态,判断粮食供求情况和价格趋势,向县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和处置建议;<br>(二)根据县指挥部指令,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br>(三)综合有关情况,起草粮食应急工作有关文件及相关材料;<br>(四)协同有关部门落实本预案所需的各项费用;<br>(五)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全县粮食应急工作;<br>(六)负责《襄垣县粮食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br>(七)负责粮食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br>(八)完成县政府和市粮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发改和科技局               | 指导做好粮食应急状态下的粮食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粮油的进口,负责粮食应急状态下必要时采取相应价格干预措施。<br>履行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完善县级储备粮的管理的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建议,并负责动用计划的执行;负责粮情监测预测,收集掌握全县及市内外有关粮油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县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粮油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对粮油经营者在应急工作中应承担的义务、执行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襄垣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
|-------------------------------|--------------------------------------------------------------------------------------|
|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 工作职责                                                                                 |
| 县工信局                          | 做好铁路运力协调,保障粮食运输的需要。                                                                  |
| 县公安局                          | 维护粮食加工、供应场所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和周边道路交通秩序,配合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妥善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
| 县财政局                          | 安排、审核粮食应急所需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
| 县交通局                          | 组织农村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农村公路运输通行,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协助征用运输车辆。                                        |
| 县农业农村局                        | 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粮食生产。                                                                     |
| 县应急局                          | 及时通报灾情,确定因灾需要救助对象,测算救助需求数量,组织应急救灾粮的发放工作。                                             |
| 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加强粮食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加强粮油生产、销售、餐饮环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监督实施问题粮油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
| 县委宣传部                         | 协调新闻媒体按照县指挥部发布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                                                         |
| 县融媒体中心                        | 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在县委宣传部的安排部署下,协调中央和省市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舆论引导。                          |
| 移动襄垣分公司<br>联通襄垣分公司<br>电信襄垣分公司 | 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
| 农发行襄垣支行                       | 负责落实应急粮食采购、调拨、进口、加工等所需贷款。                                                            |

附件 3

| 襄垣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工作组织职责 |      |                              |                                                                                                                                                                                      |  | 工 作 职 责 |
|--------------------|------|------------------------------|--------------------------------------------------------------------------------------------------------------------------------------------------------------------------------------|--|---------|
| 工作组                | 单 位  |                              |                                                                                                                                                                                      |  |         |
| 监测预警组              | 牵头单位 | 县发改和科技局                      |                                                                                                                                                                                      |  |         |
|                    | 成员单位 | 县农业农村局<br>县应急局               | 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负责对粮食市场供求、价格等信息的日常监测和走势分析;应急状态下重点地区粮食市场价格监测,掌握市场动态,提出应急措施;通报灾情,确定因灾救助对象、救灾粮品种。                                                                                     |  |         |
| 应急处置组              | 牵头单位 | 县发改和科技局                      | 指导做好粮食应急状态下的粮食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粮油的进口,负责粮食应急状态下必要时采取相应价格干预措施。                                                                                                                           |  |         |
|                    | 成员单位 | 县工信局                         | 履行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完善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建议,并负责动用计划的执行;负责粮情监测预测,收集掌握全县及市内外有关粮油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县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粮油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对粮油经营者在应急工作中应承担的义务、执行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                    |      | 县交通局                         |                                                                                                                                                                                      |  |         |
|                    |      | 县市场监管局                       |                                                                                                                                                                                      |  |         |
| 应急保障组              |      | 农发行襄垣支行                      |                                                                                                                                                                                      |  |         |
|                    | 牵头单位 | 县发改和科技局                      | 落实县级粮食应急工作和应急演练所需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结算;落实应急粮食采购、动用、加工、运输所需资金;落实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应急工作组的办公设施、设备等工作经费;做好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  |         |
|                    | 成员单位 | 县财政局                         |                                                                                                                                                                                      |  |         |
|                    |      | 农发行襄垣支行<br>移动、联通、<br>电信襄垣分公司 |                                                                                                                                                                                      |  |         |
| 宣传报道组              | 牵头单位 | 县委宣传部                        |                                                                                                                                                                                      |  |         |
|                    | 成员单位 | 县发改和科技局<br>县融媒体中心            | 按照县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
| 治安维护组              | 牵头单位 | 县公安局                         | 负责维护和保障粮食应急时期社会秩序和粮食调运道路交通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妥善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  |         |
|                    | 成员单位 | 县发改和科技局                      |                                                                                                                                                                                      |  |         |
| 善后处置组              | 牵头单位 | 县发改和科技局                      | 提出应急粮食事后补偿和补充意见,及时补足储备粮库存;对应急所发生开支进行审核和清算;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及时进行清算,收回贷款;加强产能建设,促进粮食生产。                                                                                                     |  |         |

襄垣县粮食应急处置预警级别

| 预警级别 | 一级预警                                                                                                  | 二级预警                                                                                                                 | 三级预警                                                                                                           |
|------|-------------------------------------------------------------------------------------------------------|----------------------------------------------------------------------------------------------------------------------|----------------------------------------------------------------------------------------------------------------|
| 预警含义 | <p>1. 5 个以上的镇可能出现粮食应急状态；</p> <p>2. 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可能在一周内上涨 100% 以上；</p> <p>3. 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p> | <p>1. 2 个以上 5 个以下镇可能出现粮食应急状态；</p> <p>2. 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可能在一周内上涨 50% 以上 100% 以下的；</p> <p>3. 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p> | <p>1. 1 个镇可能出现粮食应急状态；</p> <p>2. 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可能出现在一周内上涨 30% 以上 50% 以下的；</p> <p>3. 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p> |

## 附件5

| 襄垣县粮食应急联络表 |                   |              |    |
|------------|-------------------|--------------|----|
| 序号         | 单 位               | 值班电话         | 备注 |
| 1          | 市发改委(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0355—3036211 |    |
| 2          | 县委办公室             | 0355—7224231 |    |
| 3          | 县政府办公室            | 0355—7224251 |    |
| 4          | 县委宣传部             | 0355—7224282 |    |
| 5          | 县发改和科技局           | 0355—7222363 |    |
| 6          | 县工信局              | 0355—7224269 |    |
| 7          | 县公安局              | 0355—7224110 |    |
| 8          | 县财政局              | 0355—7222568 |    |
| 9          | 县交通局              | 0355—7222558 |    |
| 10         | 县农业农村局            | 0355—7226901 |    |
| 11         | 县应急局              | 0355—7418799 |    |
| 12         | 县市场监管局            | 0355—7227315 |    |
| 13         | 县融媒体中心            | 0355—7221367 |    |
| 14         | 移动襄垣分公司           | 13935572208  |    |
| 15         | 联通襄垣分公司           | 18603557789  |    |
| 16         | 电信襄垣分公司           | 0355—3537105 |    |
| 17         | 农发行襄垣支行           | 0355—7228553 |    |



#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培育古韩镇乡村e镇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2〕9号

古韩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现将《襄垣县培育古韩镇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实施。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垣县培育古韩镇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对照省、市培育乡村e镇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统筹古韩镇省级乡村e镇培育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全力打造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农产品双向流通服务体系、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体系、县镇村三级电商物流配送体系、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和营销服务体系、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农村电商企业聚集区、农产品物流集散地、电商人才培训基地、跨境电商示范基地、电子商务特色商业区。“十四五”期间,总产值不少于1亿元/年,同比增长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网络零售额不少于3000万元/年,同比增长率高于长治市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建设期每年新增市场主体数量不少于10个,其中开展电子商务市场主体不少于60%。

(一)搭建县域电商平台。推动本地超市、个体商户、服务站长、创业青年等群

体参与开店,发展以村、社区为主的社区电商群体,推动地方产品在县内流通,拉动本地消费,方便农村居民生活,深挖地方特色产品,推动城乡之间产品流通。

(二)建设产品质量追溯体系。重点围绕手工挂面、老粗布等实现“一品一码”,结合电商发展要求推出一批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

(三)建设电商大数据中心。打造综合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集合信息获取、信息处理、分析决策、安全应急、联合调度等相关功能。

(四)建设电商培训基地。培育孵化一批本地电商企业、个人网商,引导至少20家以上生产企业转型发展电商;增强农民运用电商创业就业能力,推动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20%以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不低于30%。

###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乡村e镇主导产业。大力培育手工挂面、老粗布等特色产业,建设产品资源库,完善产品分标、打标、二维码生成制作、产品信息录入、人工信息录入、

产品检测信息录入、标签采集等流程。构建产品质量保障综合服务平台,主要包含电商产品备案管理、电商产品溯源与品控管理、电商产品质量检测管理等系统;为全县农产品开展追溯和质量认证提供服务,实现本地农特产品实现二维码扫描、短信等方式追溯,做到质量有标准,生产有规程,产品有标志,市场有检测。根据古韩镇实际情况制定产品规格标准、产品分级标准、包装标准、储藏标准、产品检测标准等一系列标准;产品监管制度制定,农产品电商准入标准。完成知名企业电商平台供应链基地建设,包括平台活动策划、线上电商平台活动对接、产品上线品控管理、产品活动包装设计等。对接优势电商产业和市场优质资源,建立和完善乡村e镇电商产业链供应链。鼓励大型企业下沉供应链,建设不少于1家大型企业下沉供应链试点,促进乡村e镇产业发展。

**(二)培育引进电子商务企业。**积极扶持培育不少于5家优质农产品示范生产基地、电商名优品牌、电商示范企业,做大做强电商产业。结合实际制定奖补政策,对业绩突出的企业给予奖励,提高入驻企业积极性与创造性。联合农特产品龙头企业建立长效稳定的供应链销售渠道,在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开设“襄垣手工挂面官方旗舰店”“襄垣特产商城”,打造

襄垣县网络地标品牌。在北京、太原等城市开设襄垣特色农产品展示销售区,助力手工挂面、老粗布等相关企业拓宽销售渠道。至少引进1家金融服务网点,为企业提供优惠金融服务。

**(三)发展跨境电商。**根据相关政策并结合襄垣实际,出台跨境电商相关的“税收优惠、跨境物流补贴、跨境电商金融”政策等,助推本县跨境电商发展。建立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米,年培训人数不少于2000人次。至少引进1家有影响力的跨境电商龙头企业,依托长治市海关,建立通关、质检、物流、外汇、退税、金融等一站式跨境电商服务,提升阳光通关服务能力;大力支持外贸进出口企业、个体网商利用第三方B2B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跨境业务。大力培养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引进跨境电商人才培训机构,加大跨境电商人才培训力度,大力培养“宽口径、厚基础、重能力、求创新”的复合型跨境电商人才。借助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在全球电子商务领域的优势和专长,为本地制造企业、品牌商、初创公司及中小企业搭建网上跨境出口途径,助力其更有效、迅速地捕捉海外商机,拓展全球市场,实现业务增长,推动产品“出海”。

**(四)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襄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结合电商发展要求

推出手工挂面、老粗布等一批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对现有产品包装进行改良或开发设计,开发不少于5款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改良开发设计现有产品包装不少于10款。建立公用商标规范使用与管理机制,形成独有的品牌战略内涵和差异化竞争策略。进一步升级打造襄垣县区域公用品牌社会知名度,完善企业品牌规划、品牌VI手册编写、品牌物料制作等,加快品牌设计注册、商标注册、知识产权注册进程;广泛开展区域品牌营销推广,综合利用各大门户网站、特色短视频、网络直播等新媒体,以及报纸、电视、广播等形式,宣传品牌理念、扩大品牌受众、提升品牌价值。通过县域公用品牌发布会、农展会、品牌营销高峰论坛、文化旅游主题活动、农村电商节等线下载体及外部活动资源,打造全国关注、全省热点的文化特色农产品品牌。把品牌宣传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质量紧密结合起来,加强特色农产品宣传,提高襄垣特色农产品的影响力。

**(五)培育电商带头人。**结合全县电子商务发展情况,引进1家以上电商培训机构,联合省内外专业培训机构及优质培训资源,开展进阶培训,提升基层党政干部、涉农流通企业、专业合作社、有电商创业需求的农村青年、返乡农民、大学生、退役士兵等群体对电子商务的认知及应用

能力,提高就业转化率。加强跨区域学习交流,组织骨干电商企、生产企业电商负责人走出去学习电商先进地区的经验和做法,通过举行座谈、主题分享、资源对接等环节,提升电商运营管理能力。开展直播电商专题培训,针对社交电商和流量电商的使用技巧和方法,打造襄垣本土网红、主播人才累计不少于10人。加强区域人员交流学习,举办创业创新、销售比武等技能大赛,挖掘本地电商专业人才。

**(六)健全电商服务体系。**通过盘活闲置场地资源,建设约3000平米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规划农村产品展示中心、电商培训(孵化)基地、公共摄影室、公共会议室、网红直播间、企业孵化、大数据服务体系等功能区块,集聚政策扶持、人才培育、企业孵化、包装设计、营销策划、电商政策咨询、电商产品展示体验等公共服务;搭建线上公共服务平台,为服务中心入驻企业提供信息共享、金融、统计监测、品牌营销推广、人才培养等服务,建设电子商务便民服务站体系,开展代买代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快递收发、费用存缴、小额存取等功能,协同镇、村快递物流服务,畅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推动农产品上行和产业升级。

**(七)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完善升级县内现有物流配送中心,提升综合服务功

能,整合物流企业上下行业务,进一步完善电商物流配送中心分拣、包装、配送等功能;整合现有冷调库、气调库和冷藏车等冷链资源,为电商企业提供仓储、物流、分拣等服务。鼓励、引导快递物流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整合县域快递物流企业,建立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实现车辆、人力、场地的优化,以统仓共配模式解决末端配送问题。

充分发挥村村通班车、公交等便利交通设施,开辟县城到镇、村的快递配送线路,结合村级服务站,完善农村物流配送网络。推动快递业、邮政企业和干线运输的横向联合、优势互补,合力推进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改造镇村快递配送站点,建立开放、透明、共享的物流信息管理平台。对建设服务农村的公益性仓储分拣物流运营中心、物流信息数据公共平台、镇村快递配送网点,根据本地产品上下行物流配送单量,按一定比例进行适度补贴。整合后的电子商务公共物流配送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免费或微利的快递物流服务。县镇村三级物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登记流程、产品货架归类制度、问题件处理流程、配送员考核等,实现物流配送中心的货件正常情况下当天可送达(派出)各镇村,偏远镇村2天送达(派出);享受物流补贴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群众收取取件费用。

搭建县级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仓储物流配送、信息中心、物流配送车辆和物流配送公共信息交换系统,提供车货交易、定位跟踪、通用物流软件托管、政策信息发布等服务实现物流配送网络的信息共享。

**(八)强化招商引资。**集聚6支招商小分队合力,形成运转顺畅、协调有力、工作高效的工作机制,精准定位、精准对接、精准招商,着力引进一批龙头型、小巨人型产业项目,吸引中小企业配套跟进,形成“雁阵”效应,进入“龙头带动—链式集聚—集群发展”的良性轨道,推动精准招商提速提质。拓展工作思路,创新方式方法,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形成重商亲商的良好环境,对已经入驻的企业继续做好服务,创造良好的政务、法制、舆论环境,提高办事效率,创建有利于吸引人才的生活工作环境,健全有利于企业发展的配套设施,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加强要素保障,着力打造政策服务的“高地”,发展成本的“洼地”,掀起招商引资新热潮,推动全县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九)推进创新创业。**充分借助乡村e镇政策和配套优势,落实减税降费和中小微企业支持政策,积极构建普惠型融资担保体系,打造优质的创新发展平台,在服务中心设立电商产品研发中心,营造有利

于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创新服务管理模式,提高综合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组织开展摸底调研襄垣深加工产品基本情况,编制特色网销产品名录,整合农业生产企业、农村合作社、种养大户等积极与农业相关研究机构、科研院所联系对接。围绕农特产品开展产品创新与服务研发,重点开发面向城市主流消费人群、高附加值、适合网销的产品,新开发适合网销的产品不低于20款。组织开展各类电商文化活动,为创业人员、电商企业和人才之间搭建交流平台;挖掘和培育一批优秀网商、典型网商创业案例,通过政府网站、媒体报道、自媒体平台等加强宣传。

**(十)强化市场质量监管。**严格落实“四个最严”,以防控食品生产安全风险为主线,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加强行政执法办案力度,依法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营造稳定、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加大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力度,强化市场质量安全宣传,开展部门主题宣传活动,设立举报热线电话,营造人人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加强农村市场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完善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治理机制。

### 三、实施步骤

#### (一)启动阶段(2022年4月——2022年6月)

1. 开展调查摸底。对全县经济发展、产业特色、电商基础、物流现状等情况深入调查、摸底汇总,挖掘全县发展农村电子商务资源,掌握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第一手资料。

2. 完善规划方案。进一步完善乡村e镇培育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方案,配套电子商务发展意见和奖励政策措施等,科学规划乡村e镇项目。

3. 组织考察招商。组织有关部门和各镇、企业赴外地考察、调研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学习先进经验。主动与优秀电商企业对接,力争引进入驻乡村e镇。

4. 广泛开展宣传。通过多种途径大力宣传乡村e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相关政策、重要目的和意义等,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在全县上下营造浓厚的电商工作氛围。

#### (二)实施阶段(2022年7月——2023年6月)

1. 推进项目实施。全面推进开展乡村e镇培育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组建运营县级乡村e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县级农村电商物流

仓储配送中心。充分挖掘、深度开发我县特色农产品,加大包装、宣传、推介力度,建立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有效提升我县特色资源产品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

2. 开展业务培训。系统组织电商知识讲座和电商创业技能培训,多层次、多渠道开展有针对性的农村电子商务实操培训,提高各行业人员应用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的能力。

3. 强化监督检查。对实施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建设定期督促、检查,促进互动交流。保质量、促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的具体问题。适时开展参观交流,推广先进经验,确保示范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 (三)中期自评阶段(2023年7月)

1. 开展中期评估。对规划实施项目及时开展中期评估,科学合理调整建设项目,完善推进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2. 集中自评验收。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乡村e镇培育及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进行自评总结和绩效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申报绩效评估。

3. 全面检查验收。按照省市要求组织相关专家,全面检查和验收乡村e镇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4. 对标整改提高。对照乡村e镇培育、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验收标

准,结合专家评审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提升,对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

### (四)全面推广阶段(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

全面总结乡村e镇培育工作经验,形成电子商务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强跟踪督查、绩效考核。加大对典型企业、典型示范点的宣传推广,为县域电子商务生态体系的长远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乡村e镇培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乡村e镇培育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强对全县电子商务财政资金、人员配置、政策扶持、人才引进培养等各方面的组织协调,统筹各方面力量,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相关单位要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大力宣传培育乡村e镇的各项政策举措、各种做法、各类活动,增强企业投资和应用电子商务的信心。发挥行业协会等组织的桥梁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研讨会、座谈会、电商高峰论坛等活动,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加大支持力度。研究制定促进通信、金融与农村流通信息化、电子商务协同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适应农村流通信息化、电子商务发展多元化、多渠

道的投融资机制。出台奖补政策,落实政策扶持资金,采取以奖代补、专项补助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乡村e镇相关项目的扶持。

**(四)强化督查落实。**制定并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考评办法,将乡村e镇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县商务中心作为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项工作及时汇总通报,做好绩效评估,促进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各成员单位对照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合力推进目标完成,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问责追责,确保乡村e镇培育工作有序、有力、有效推进。

#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2〕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2022年4月25日第2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垣县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 暂 行 办 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以下简称应急成品粮油)管理,确保应急成品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应急成品粮油在粮食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襄垣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急成品粮油实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方式,粮油动用权属于县政府。

县发改和科技局负责应急成品粮油的行政管理,对承储企业承储的应急成品粮油的品种、数量、质量、存放地点及应急成品粮油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成品粮油的储存费用、轮换费用、政策性价差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成品粮油品种包括小麦粉、大米和小包装食用植物油。

## 第二章 建 立

**第四条** 应急成品粮油计划由县发改和科技局会同县财政局协商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计划一经下达,承储企业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按期如数入库。

**第五条** 应急成品粮油袋(桶)装的计量误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包装物、标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并注明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各项标签必须清晰、齐全、准确。

承储企业入库储存的应急成品粮油必须达到计划下达时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

承储企业必须索取随货同行的粮油质量、卫生检验报告,建立应急成品粮油入库质量、卫生检验制度和质量档案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质量检验。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等级和卫生要求的应急成品粮油不得入库。

**第六条** 应急成品粮油购入资金列入县财政预算。

**第七条** 应急成品粮油的入库成本由县发改和科技局会同县财政局核定。入库成本一经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 第三章 储 存

**第八条** 承储企业要按照《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等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应急成品粮油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九条** 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由具备条件的企业承储,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存放库点应当符合交通便利,易于购、销、调等条件,确保有效实施应急供应。

承储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范围的法人企业;

(二)主营业务以粮油加工、仓储物流为主;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四)具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及通风条件良好的仓房,以及与成品粮油储存功能,进、出库方式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

(五)具备相应的统计、财会及仓储技术人员;

(六)守法经营、无违法违纪记录、经营管理和资信良好;

(七)其他相关条件等。

**第十条** 应急成品粮油实行相对集中存放,储存仓号一经落实,承储企业不

得擅自变更。同一仓号内应急成品粮垛位可以根据周转轮换情况进行调整。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储存仓号的,报县发改和科技局批准。

**第十一条** 应急成品粮油储存仓房必须保持完好,干净整洁,应配备必要的隔热降温 and 防潮通风等设施。不准使用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对储存应急成品粮油的空仓或应急成品粮油进行处理,保证应急成品粮油的食用价值和营养价值。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要按照应急成品粮油储存的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承储企业应当安排经过培训的保管员、质检员承担保管和质检任务,并配备必备的检验设备,实行“专人、专仓、专卡、专账”管理,定期对应急成品储备粮的质量、卫生状况进行检验,保证成品储备粮油质量、卫生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须按照有关统计、财务和保管制度要求,建立健全管理账簿、台账,并定期进行核查,做到账目齐全、装订规范、内容真实、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第四章 轮 换

**第十四条** 应急成品粮油轮换要遵循有利于保证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实行滚动轮换和动态管理,在保质

期内,承储企业自行适时轮换。

**第十五条** 应急成品粮油的轮换采取“库存保持常量,实物顶替轮出”的动态管理办法,成品粮和小包装食用油库存常量平时不低于规模的70%。以储新换旧的滚动轮换方式,保证库存粮油常储常新。

**第十六条** 应急成品粮食每年轮换次数不少于4次,小包装食用油每年轮换不少于2次。所储成品粮油均不得超过产品保质期。

## 第五章 动 用

**第十七条** 县发改和科技局要加强对粮油市场价格和供应动态的监测,不断健全和完善粮油市场供应预警预报制度,准确把握和预测粮油市场发展趋势,及时为县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八条** 在我县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疫情和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的粮油市场供求异常波动等情况下,经县政府批准,动用应急成品粮油库存。

**第十九条** 应急成品粮油动用由县发改和科技局具体组织实施,承储企业要服从县政府粮食宏观调控措施或应急措施,不得拒绝执行或擅自改变应急指令,动用结束后,县发改和科技局应当及时组织承储企业补足库存。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执行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动用应急指令时,应及时组织成

品粮油的运输车辆和人力,承担运输任务,制定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应急动用“调得出、出得快、用得上”。

**第二十一条** 经县政府批准动用或者解除的应急成品粮油发生的价差亏损,由县发改和科技局会同县财政局核定后,据实给予补贴。

## 第六章 费用补贴

**第二十二条** 应急成品粮油的补贴项目包括:保管费用补贴、轮换费用补贴。成品粮保管费用按每年每市斤0.04元计算,轮换费用补贴按每轮换一次每市斤0.02元计算;小包装成品食用油保管费用补贴按每年每市斤0.10元计算,轮换费用补贴按每轮换一次每市斤0.10元计算。补贴标准应依据经济社会发展,粮油价格上涨,粮油保管、轮换费用增长等因素进行调整,调整方案由县发改和科技局提出,报县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应急成品粮油补贴费用由县发改和科技局提出申请,县财政局审核后,按季拨付承储企业,承储企业包干使用。

## 第七章 监 管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要严格执行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手续,规范程序,建立健全各类业务台账,每月定期向县发改和科技局上报成品粮油储备库存报表。

**第二十五条** 县发改和科技局要加强对应急成品粮油购入、储存、轮换等环节的日常管理,定期核实库存数量。对承储企业在应急成品粮油数量、质量和规范化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责令予以纠正。

**第二十六条** 县发改和科技局负责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并会同县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不定期地开展检查,进一步完善应急保供,确保我县应急成品粮油的储备安全。

**第二十七条** 应急成品粮油的承储企业确需委托其他企业代储的,须报县发改和科技局审核批准,并与应急成品储备粮油代储企业签订承储和保供合同,具体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确保应急成品粮油

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管理规范。

## **第八章 责 任**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暂行办法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若不能按要求完成县政府下达的应急成品粮油出库任务,对粮油应急保障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其他事宜,按《襄垣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各单位全力推动年度计划完成,加强供后监管,促进项目按期开工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垣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做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切实发挥计划引导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作用,依据省、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相关要求,结合以前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按照“消化库存、盘活低效、节约优先、保障发展”的原则,制定本计划。

## 一、计划指标

(一)总量。2022 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76.7692 公顷(合 2651.538 亩)。

(二)用地结构。商业用地 18.9088 公顷,占总量的 10.70%;工矿仓储用地 70.6163 公顷,占总量的 39.95%;住宅用地 26.4169 公顷(其中:经济适用房用地 1.00 公顷,商品房用地 25.4169 公顷),占总量的 14.9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4751 公顷,占总量的 7.06%;交通运输用地 48.3521 公顷,占总量的 27.35%。

## 二、宗地情况

2022 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宗地共 61 宗,具体宗地位置、面积等相关情况详见附件《襄垣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按供地方

式,计划公开出让 45 宗、115.942 公顷,计划划拨 16 宗、60.8272 公顷。

## 三、具体要求

### (一)集中整治批而未供土地问题。

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切实加大 48 宗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处置力度,集中开展批而未供专项整治,制定方案分类处置限时销号,确保供应计划有效落实、欠缴土地出让金及时入库。对仍具备供地条件的要加快土地供应,对需要完善手续的要尽快依法依规办理供地手续;对经营性建设用地未供先用的,严格依法查处到位。

### (二)严肃管控确保计划执行力度。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一经公布实施应严格执行,确保土地供应有序高效。县自然资源局要强化土地管控的责任意识,切实增强土地利用政策刚性约束。各有关单位要重视用地项目推进工作,积极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尽早推动项目开工,形成投资增量。12 月底前,县自然资源局要深入总结土地供应计划执行情况,向县人民政府专题报告。

(三)建立土地要素保障长效机制。树立“要素跟着项目走”的理念,优化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土地要素要切实保障重点产业项目、重点基础设施,提前介入摸清底数,科学研判并制定土地出让计划,切实提升用地报批效率。要贯彻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认真落实“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举措,督促已供土地及时开

发利用,加快项目压茬推进,注重从源头遏制批而未供、闲置土地、违法用地问题,依法处置空闲闲置土地,切实提升用地效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蓄势赋能。

附件:襄垣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附件

| 襄垣县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          |                                          |          |        |      |
|------------------------|----------|------------------------------------------|----------|--------|------|
| 序号                     | 宗地编号     | 宗地位置                                     | 宗地面积     | 宗地用途   | 供地方式 |
| 合计                     |          |                                          | 176.7692 |        |      |
| 1                      | 201342   | 古韩镇兴庄村                                   | 3.2113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2                      | 201364   | 古韩镇北关村、东塄头村                              | 4.532    | 仓储用地   | 出让   |
| 3                      | 201408   | 古韩镇大黄庄村                                  | 1.9758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4                      | 201506   | 侯堡镇常沟村                                   | 0.3493   | 零售商业用地 | 出让   |
| 5                      | 201512   | 古韩镇北关村                                   | 1        | 城镇住宅用地 | 出让   |
| 6                      | 201515   | 古韩镇北里信村                                  | 0.3267   | 城镇住宅用地 | 出让   |
| 7                      | 201705   | 侯堡镇常沟村                                   | 0.3312   | 零售商业用地 | 出让   |
| 8                      | 201712   | 虢亭镇丰岩村                                   | 0.6105   | 零售商业用地 | 出让   |
| 9                      | 201713   | 古韩镇张家庄村                                  | 0.2978   | 公用设施用地 | 划拨   |
| 10                     | 201715   | 古韩镇西河底村                                  | 0.0264   | 其它商服用地 | 出让   |
| 11                     | 201718-1 | 侯堡镇西周村                                   | 0.1088   | 城镇住宅用地 | 出让   |
| 12                     | 201802   | 夏店镇付村                                    | 1.811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13                     | 201803   | 夏店镇夏店村                                   | 0.3142   | 教育用地   | 划拨   |
| 14                     | 201913   | 侯堡镇西周村                                   | 4.93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出让   |
| 15                     | 201915   | 古韩镇张家庄村                                  | 5.5144   | 其它商服用地 | 出让   |
| 16                     | 201917   | 古韩镇大黄庄村                                  | 1.9086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17                     | 202008   | 古韩镇东塄头村、阁老凹村、北底村、西塄头村、善福镇苗家岭村、杨家沟村       | 6.9111   | 镇村道路用地 | 划拨   |
| 18                     | 202009   | 古韩镇东北阳村                                  | 0.2994   | 公用设施用地 | 划拨   |
| 19                     | 202010   | 古韩镇东塄头村                                  | 4.4211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20                     | 202011   | 下良镇下良村、南桥院村                              | 2.3917   | 镇村道路用地 | 划拨   |
| 21                     | 202012   | 古韩镇东北阳村、北里信村、南里信村、王桥镇王桥村、上王村             | 22.916   | 镇村道路用地 | 划拨   |
| 22                     | 202013   | 古韩镇北里信村、马岭塄村、东北阳村、曲里村、北底村、善福镇东岸底村、王桥镇上王村 | 10.7809  | 镇村道路用地 | 划拨   |
| 23                     | 202017   | 古韩镇北里信村                                  | 0.2260   | 城镇住宅用地 | 出让   |
| 24                     | 202018   | 古韩镇西关村                                   | 2.6632   | 城镇住宅用地 | 出让   |

襄垣县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 序号 | 宗地编号     | 宗地位置             | 宗地面积     | 宗地用途   | 供地方式 |
|----|----------|------------------|----------|--------|------|
| 25 | 202019   | 王桥镇五阳村           | 0.5247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26 | 202020   | 鹿亭镇司马村           | 0.0687   | 商务金融用地 | 出让   |
| 27 | 202041-1 | 古韩镇南里信村          | 1.1021   | 机关团体用地 | 划拨   |
| 28 | 202042   | 王桥镇西山底村          | 3.6699   | 其它商服用地 | 出让   |
| 29 | 202043   | 古韩镇大黄庄村          | 1.0533   | 镇村道路用地 | 划拨   |
| 30 | 202047   | 古韩镇仓上村           | 0.9222   | 镇村道路用地 | 划拨   |
| 31 | 202048   | 古韩镇北关村           | 1.1914   | 镇村道路用地 | 划拨   |
| 32 | 202055   | 古韩镇北里信村          | 1.3925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33 | 202056   | 古韩镇南里信村          | 0.372    | 镇村道路用地 | 划拨   |
| 34 | 202057   | 古韩镇东南上村          | 0.3993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35 | 202060   | 夏店镇背里村           | 1.1099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36 | 202061   | 古韩镇东北阳村          | 6.544    | 教育用地   | 划拨   |
| 37 | 202068   | 侯堡镇侯堡村           | 0.2878   | 公用设施用地 | 划拨   |
| 38 | 202102   | 王桥镇王桥村           | 6.2347   | 城镇住宅用地 | 出让   |
| 39 | 202104   | 古韩镇大郝沟村、小郝沟村     | 4.916    | 城镇住宅用地 | 出让   |
| 40 | 202105   | 古韩镇十字道、张家庄村      | 3.3006   | 其它商服用地 | 出让   |
| 41 | 202107   | 古韩镇南田漳村          | 4.6723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42 | 202108   | 古韩镇东关村、赵家庄村      | 1.0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出让   |
| 43 | 202109   | 古韩镇东南上村、赵家庄、王家庄村 | 0.577    | 其它商服用地 | 出让   |
| 44 | 202110   | 善福镇苗家岭村          | 0.5905   | 其它商服用地 | 出让   |
| 45 | 202111   | 鹿亭镇关上村           | 0.3349   | 其它商服用地 | 出让   |
| 46 | 202122   | 古韩镇北里信村          | 4.08351  | 城镇住宅用地 | 出让   |
|    |          |                  | 0.771649 | 镇村道路用地 | 划拨   |
| 47 | 202127-1 | 王桥镇郭庄村           | 3.8244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          |                  | 0.0661   | 镇村道路用地 | 划拨   |
| 48 | 202127-3 | 王桥镇郭庄村           | 0.5012   | 其它商服用地 | 出让   |
|    |          |                  | 0.0222   | 镇村道路用地 | 划拨   |
| 49 | 202204-1 | 古韩镇大黄庄村          | 0.2874   | 其它商服用地 | 出让   |
| 50 | 202206   | 侯堡镇大东坡村          | 7.6123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51 | 202209   | 王桥镇上王村           | 0.7948   | 零售商业用地 | 出让   |
| 52 | 202211   | 王桥镇郭庄村           | 3.0462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53 | 202214   | 夏店镇付村            | 11.7538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54 | 202216   | 王桥镇郭庄村           | 10.5293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襄垣县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          |            |          |        |      |
|------------------------|----------|------------|----------|--------|------|
| 序号                     | 宗地编号     | 宗地位置       | 宗地面积     | 宗地用途   | 供地方式 |
| 55                     | 202217-2 | 古韩镇崔家庄、南关村 | 1.952004 | 商务金融用地 | 出让   |
|                        |          |            | 0.95356  | 镇村道路用地 | 划拨   |
|                        |          |            | 1.860886 | 公园与绿地  | 划拨   |
| 56                     | 202219   | 古韩镇北里信村    | 0.8785   | 城镇住宅用地 | 出让   |
| 57                     | 202220   | 王桥镇善政村     | 2.0068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58                     | 202221   | 古韩镇小郝沟村    | 1.1189   | 教育用地   | 划拨   |
| 59                     | 202222   | 古韩镇西关村     | 0.65     | 公用设施用地 | 划拨   |
| 60                     | 202223   | 古韩镇西王桥村    | 2.1075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61                     | 202224   | 夏店镇付村      | 3.7775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垣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全面提升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的道路交通事故,更好保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1〕88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盯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目标,健全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充实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力量,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

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全县农村交通安全现代治理能力水平,为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常态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现制度健全、机制完善、人员落实、保障到位、管理有序、考核常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亡人交通事故明显下降,较大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路面交通秩序进一步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基本健全,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 三、工作任务

#### (一)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

1. 明确管理工作机制。各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立健全农村道路安全监管责

任体系,贯彻落实镇人民政府负主责的工作机制。建立多层次量化考评体系,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为各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和乡村振兴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2. 各镇交管力量充实到位。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实行镇干部包村、包路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设立镇交通安全管理站,配齐、配全镇交通安全管理员,推动镇交通安全管理员、农村劝导员、社会综治网格员、交通运输部门路长、农机部门管理员、保险公司协保员和营销员等力量融合发展,实现职能扩充、一人多岗。鼓励农村干部、护林防火员及农村学校教职工等人员参与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优化警力配置和勤务部署,推动建立“一村一辅警”参与交通管理机制,充实农村地区公安交警力量。依法依规明确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职责和任务。(各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银保监局襄垣监管组等单位分工负责)

3. 规范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工作。按照《村民委员会自治法》《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西省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及运行指导意见》(晋交安〔2019〕10号)要求,指导支村两委

规范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和运行管理,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和劝导责任。要制定“两站两员”劝导勤务制度,结合本地生活习俗、农忙务工等实际,合理制定勤务计划和上岗时间安排,明确每月开展劝导不少于20天,每天不少于4个小时;落实重要节假日、早晚出行高峰、学生上下学、赶集庙会、红白喜事、民俗活动、重大安保时段必须上岗开展交通安全劝导“七必上”等原则。劝导勤务制度要在每个劝导站上墙。要实行农村车辆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制度,切实掌握本村汽车、摩托车、农用车、电动车、拖拉机等各类车辆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以及车辆登记挂牌、驾驶人持证等情况,建立登记管理台账。(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县公安局、银保监局襄垣监管组配合)

4. 多渠道落实工作经费。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原则,保障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配置必要办公设备和执勤执法装备,保障工作日常运行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误工补助、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等经费。鼓励保险公司加强警保合作劝导员经费补贴,积极运用防灾防损机制对劝导站建设予以支持。(各镇人民政府牵头,县财政局、县公安局、银保监局襄垣监管组等单位分工负责)

5. 完善工作配套制度。要按照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对近年来制定的相关工作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充实和完善。建立农村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总结工作、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督促抓好落实。(各镇政府牵头,县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6. 强化事故应急处置和深度调查。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要构建农村地区跨部门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根据各自职责统筹配备交通应急与急救装备,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联合应急演练。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等单位要依法依规严格开展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建立农村道路亡人交通事故镇党政领导干部到场制,全面深入分析事故原因,研判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督促运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加强隐患整改,堵塞管理漏洞,依法严肃查处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分工负责)

## **(二)加强农村道路安全治理,提升农村公路本质安全水平**

7. 规范农村公路建设维护。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农村公路中长期发

展纲要的通知》(交规划发〔2021〕21号)要求,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建设,逐步将农村公路纳入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保障范畴比例,结合实际探索实施差异化生命防护工程配套建设。对新、改、扩建农村公路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要及时组织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等单位参加竣(交)工验收。健全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有关标准,明确农村公路养护巡查考核要求,落实养护责任,加强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推进常态化、规范化养护。(县交通局、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局配合)

8. 强化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县交通局和公路管理段要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加强对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指导镇政府落实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要加大农村公路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力度。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要建立健全联合排查、隐患通报、协同治理、挂牌督办、联合验收等机制,加强动态排查,根据隐患严重程度,严格按照市县乡三级政府挂牌督办整改要求,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要联合开展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作,国、省道与农村公路平交路口要完成警示桩、让行标志牌、减速带、交通信号灯、打通视线盲区等

“五小工程”全覆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应建尽建。各镇人民政府要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全面排查整治“马路农贸场”“占道摆摊”“劳务市场”等安全隐患。(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公路管理段及各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9. 强化科技应用提升安全治理能力。持续加大农村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投入,以农村劝导站、事故多发路段、平交路口等部位为重点,设置视频监控和违法取证设备,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并实现与各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暨“雪亮工程”平台的联网共享。要充分整合政府各相关部门、社会公共区域涉及路面交通的各类资源,强化联网共享应用,加强农村公路视频动态巡查。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等单位要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应用,加强信息共享,为做好农村地区交通安全风险评估、流量监测、违法查缉、事故预防等工作提供科技支撑,提升农村交通安全现代治理水平。要全面推广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数据录入、隐患上报、精准指导、劝导考核、安全宣传一体化运行机制。(各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分工负责)

**(三)切实提升执法管控能力,规范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10. 强化联合执法管控。要建立健全由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农村交通安全形势,重点查处农村道路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逆向行驶、非法营运、违法载人、超员、拼装改装、驾驶报废车辆等交通违法行为。要坚持常态管控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强对通往农村田地、果园、养殖场、农贸市场、厂区工地等重点路段以及早晚出工收工、赶集庙会、重要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执法管控,及时消除路面安全隐患。(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分工负责)

11. 持续深化农用车专项治理。要组织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省公安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农用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公通字〔2021〕25号)要求,动态掌握农用车底数,定期分析研判农用车交通安全形势,强化农用车违法载人风险隐患源头治理,落实各职能部门农用车违法载人监管责任,切实预防和减少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事故发生。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等单位要加强农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和服务保障。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注册登记、使用维修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加强机动车产品准入、生产一致性监管,

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与公告产品不一致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依法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车行为,严禁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车辆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机动车产品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要严查责任,依法从重处理。(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商务中心等单位分工负责)

12. 切实提升农村客运安全服务水平。要积极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客运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采用定线班车、区域经营或预约响应、提高发车频次、优化停靠站点等多种方式,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要针对农村群众务农务工集中出行需求,鼓励大型农场、企业发展通勤班车,与大型农场、农业合作社、农村大中型企业等加强协调对接,统筹运力运能,通过发送定线包车、定制班车等方式,最大限度解决农村群众集中出行难题。要针对农村学生上下学用车需求,最大限度确保农村学生乘车安全。要会同县公安局加强对新开通农村客运线路通行条件的审查,严禁不符合规定的车型运营,严禁在不符合规定的道路上通行。对已开通的农村客运线路全面开展风险评估,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线路,要明确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安全限制性要求。(县

交通局牵头,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配合)

13. 强化农村超标违规车辆治理。禁止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电动车、老年代步车等违规车辆生产、销售,遏制违规车辆在农村地区泛滥。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和信息交换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农村地区超标电动车辆、非法改装车辆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治理。(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分工负责)

#### (四)强化宣传教育,持续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14. 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律。要按照民政部、中组部、全国妇联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将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尤其是对酒驾醉驾、无证驾驶、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内容,表述形式应简洁明了、贴近生产生活、易于掌握和遵守,积极引导自律自治。(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15. 持续深化阵地和警示宣传教育。要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作为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重要内容,持续深化“美丽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讲,在国、省道示范路沿

线重点村庄建设“交通安全文明村”。强化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六个一”建设(农村大喇叭每周一讲,电视台、广播站每月一播,行政村至少一处墙体标语,村口至少一处警示提示标牌,学校、幼儿园至少一处宣传栏、每季度至少上一次交通安全课)。重点加强对农村客车、货车、校

16. 切实提升“一盔一带”治理效果。要加强执法劝导和宣传教育,引导农村地区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自觉佩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自觉使用安全带。农村地区摩托车骑乘人员头盔佩戴率要争取达到90%以上,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员头盔佩戴率要争取达到80%以上,汽车驾驶人安全带使用率要争取达到95%以上,汽车乘车人(包括后排)安全带使用率要争取达到80%以上。(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等单位分工负责)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切实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明确完成时限,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全面落实领导责任、相关部门监督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抓紧制定辖区农村道

车、面包车、摩托车、三轮车、拖拉机驾驶人和村干部、教师、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发挥重点群体示范作用,带动农村群众文明交通素质整体提升。(各镇人民政府牵头,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分工负责)

路交通安全工作监管组织的建设标准和相关制度,部署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考评。

(三)强化投入保障。各镇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人财物投入,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管理。同时,研究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投入机制,拓展资金保障来源。

(四)加强监督考核。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要对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巡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对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未及时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时完成重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任务的单位、部门,要警示约谈、挂牌督办。

(五)定期报送情况。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定期组织召开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安排重点工作,解决突出问题。每年11月底前,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向县政府报告本部门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情况。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